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  
的期望價值信念的影響

MOTHER'S AND CHILDREN'S EXPECTANCY-  
VALUE BELIEFS AND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ANCE

研究生：李玉琳 撰

指導教授：廖主民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論文名稱：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的影響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舞蹈教育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李玉琳 指導教授：廖主民

### 中文摘要

在眾多身體活動及藝術活動的領域中，國小二年級學生選擇就讀舞蹈班，甚至更早期兒童會選擇參與舞蹈活動，其動機為何？父母是如何影響？以及造成性別差異的因素等，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根據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父母的期望及價值信念透過經驗的提供及經驗的詮釋影響孩子對活動的選擇，及孩子參與活動的動機。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除了受社會文化環境對舞蹈的影響外，最重要的衝擊在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因此父母對兒童不同性別的期望及參與活動的價值觀，足以影響孩子能力的自我概念的發展，因此兒童在選擇活動時，會因內化父母的信念而影響自己的信念。本研究應用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探討在兒童性別和有無參加舞蹈甄別，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之間的差異，以及母親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對兒童自己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結果顯示母親對兒童性別和有無參加舞蹈甄別期信念是有差異的，女生的母親高於男生的母親、有參加甄別的母親高於未參加甄別母親。而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可以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但只有能力期望的信念。本研究在學理上支持了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同時為發展更多元的舞蹈藝術以及消除對舞蹈的刻板印象提供了具體的建議。

關鍵詞：舞蹈、期望、價值

Yu-lin Lee. ( 2005 ) Parent's and children's Expectancy-Value Beliefs and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ance.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 Abstracts

Factors influence motivation of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art and /or physical activities, especially influences from parents and the effect of gender, have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psychology. According to Eccles' expectancy-value model, parents'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ves of their children in activities are formed based on gender stereotype and parents will transfer these believes to their children through the provis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experience of their children. Finally, children's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ves will influence their choice of activities. This study examined the hypothesis that mothers of girls and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dance could be different than mothers of boys and those who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erms of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ves of their children in dance. The hypothesis that mother's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ves of their children in dance could predict children's own believes was also examin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mothers of both girls and dance participants had more positive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ves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t was also find that mother's expectancy believes predicted those of their children, however, prediction was not confirmed in value believes.

Key words: dance, expectancy, value

## 誌謝

碩士論文的撰寫，指導教授猶如一盞明燈，指引著研究途徑。對學術研究的宛如新生兒的引導，確定的方向、主題的確定，從研究的分析與指導。為奠定論文中的理論基礎，除了學期的課程外，更不分寒暑，引導我偏差的思緒，讓我踏實的完成，無不細靡遺的筆，導正我偏差的思緒，讓我踏實的基礎，修正我拙略的文筆，真正感受到追求的學問的執著與嚴謹的。經歷所有的研究過程，真感受到追尋的學問的執著與嚴謹的。何幸，有老師深入淺出的教導對學識淺薄的我，如鵠頂。獻上我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感謝口試委員不辭公務的繁忙及路途的遙遠，為我指點論文上的缺失與建議和鼓勵。研究所九一級的同學，我有緣相與扶持學習的困境，以及分享學成的歡樂，感謝大家的鼓勵與關懷。最讓我感念的是章榜，沒有你的「學姊！加油」這期刊、理不出 Eccles 的想法時，有你的相伴，我們有幸一起接受最高境界的學術薰陶。

陣容最堅強、團結的運動心理學團隊的學弟妹們，有你們的幫忙，讓最遠的老大姐享受最溫馨的協助，常常一句「學姊！我們來做就好」，有你們真好。為我引介 Eccles 的又仁、幫我救急的翊芳、特別是俊杰的拔刀相助解決我統計上的困惑，感謝可愛的你們。

感謝嘉義崇文國小、台北埔墘國小、高雄中正國小舞蹈班及二年級的老師學生的英文徐慶鐘老師，義務為我解說英文文法，以及兩位姐夫及三姐幫我解決英文翻譯的問題。

推動我「完成不可能的任務」的幕後功臣清忠，你的體諒與鼓勵，讓我度過兩年半不食人間煙火的學生生活。兩個貼心女兒與我同樣努力為學業衝刺，使我毫無後顧之憂。謝謝前任伍天寶校長的鼓勵以及所有幫助我的人，願將事完成學位的喜悅與榮耀獻給大家，在此祝福你們也能心想事成。

李玉琳謹誌

## 目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致謝 .....	III
目錄 .....	IV
表目錄 .....	VI
圖目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	1
第二節 社會文化環境對舞蹈的影響 .....	3
第三節 Eccles 的期望價值 .....	12
第四節 父母的信念及影響的機制 .....	20
第五節 研究目的 .....	27
第六節 研究問題 .....	27
第七節 研究假設 .....	28
第八節 研究價值 .....	28
第貳章 研究方法 .....	3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0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	3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32

第四節 施測程序	35
第五節 資料分析	37
第參章 結果	38
第一節 測驗工具的信度檢驗	38
第二節 不同性別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其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差異	38
第三節 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	41
第肆章 討論	43
第一節 性別與有無參加舞蹈甄別母親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差異	44
第二節 母親對兒童的舞蹈信念預測	47
第三節 應用上的意義	50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的研究方向	51
第五節 結語	53
參考文獻	54
附錄 1：兒童版舞蹈期望價值量表	65
附錄 2：父母版舞蹈期望價值量表	71
附錄 3：家長同意書	78

## 表 目 錄

表 3-2-1 兒童性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	40
表 3-2-2 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	40
表 3-2-3 兒童性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五個分量表的 F 值.....	40
表 3-2-4 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五個分量表的 F 值.....	41
表 3-3-1 各因素相關及內部一致性.....	42

## 圖 目 錄

研究架構圖.....	30
------------	----

# 第壹章 緒 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情動於中，而行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歌詠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詩經，大序），因此手舞足蹈常用在形容快樂時不由自主的行為表現，也是表達情感的方式之一。人類與生俱來的肢體活動，通常是為了相互溝通與感情的傳達，從為生活而勞動、為健康而運動到為藝術而表現，生活中永遠存在著肢體的活動。教育部為推廣藝術教育，培養舞蹈藝術人才，將舞蹈與音樂、美術納入藝術才能教育，於國中小設立舞蹈班以發展舞蹈藝術教育，已超過二十年。這種發掘舞蹈潛能、提升文化素養的手段，不但成就相當多的舞蹈人才，也使我國躋身於舞蹈藝術文化大國行列中（教育部，1987；1989；1990）。最近幾年一些研究者開始對舞蹈班學生的學習動機、舞蹈成就及職業志向的選擇感興趣，但這些研究焦點皆以國小畢業、國中以上的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他們的研究發現，國小畢業選擇國中舞蹈班，又繼續高中、職的舞蹈學習，甚至大學及未來的職業選擇也以舞蹈為唯一志向等動機及影響因素，大都是因自己的興趣（林正隆，1999；林宇涵，2001；簡美姿，2001）。但就認知與發展尚未成熟的國小二年級兒童，選擇就讀舞蹈班，其動機為何？甚至更年幼兒童在眾多肢體活動和藝術活動中會參與舞蹈活動，又是受何種因素的影響？至今並未有相關研究做探討。

長久以來舞蹈活動幾乎已成為女性型態的活動，坊間舞蹈補習班、學校設立的舞蹈班，甚至學校舞蹈社團，或只要與舞蹈有關的活動，男生大都避之不及，參與的人數相對的占非常少的比例。就今年（2004）高雄市國中小舞蹈發表會200名表演名單上，只有10名男生；張介（2003）統計五所高中舞蹈班九十一學年度二、三年級男女人數為7人、141人；根據教育部統計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就讀大學舞蹈系，男性63名、女性615名所佔比例為9.3%、90.7%（李佩芬，2002）。由這些統計顯現，不管大學、高、國中、小學舞蹈班的男女比例相差都極為懸殊。可見舞蹈活動一直存在著性別的差異，然而造成男生對舞蹈參與意願不高的原因，幾乎很少有相關的研究。

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動機與性別失調的現象，是實施舞蹈教學需要考量的問題，其中影響的機制，更值得教育單位深入了解。20幾年來國小舞蹈班報名甄別的人數，相較於音樂班、美術班一直都是人數最少的藝術才能班，而且男生更是寥寥可數。究竟是兒童本身的意願，或是他人的影響？根據Eccles的期望價值理論，影響個人成就相關行為的選擇與表現，是受重要他人的信念和行為社會化的結果，而重要他人的信念和行為卻受文化和環境的影響（Eccles, Adler, Futterman, Goff, Kaczala, Meece, & Midgley, 1983），其中各活動領域和職業特徵的文化刻板印象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也是重要因素（Eccles, 1991），因此Eccles等人認為對於活動的選擇有性別的差異，是因為文化環境因素對性別產生的刻板印象造成的影響（Eccles et al., 1983；Eccles, 1991）。如果依據這理論，國小階段甚至孩童時期，兒童以及男女不同性

別對舞蹈活動的選擇，重要他人的信念是一個主要影響因素外，舞蹈的發展、演變的結果以及造成社會大眾對舞蹈的認知所產生的印象也是重要的影響根源。本研究將以社會及文化中對舞蹈的定位為基礎，應用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模式，檢驗父母的信念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影響。

## 第二節 社會文化環境對舞蹈的影響

從社會歷史學的觀點，性別刻板印象永遠脫離不了「文化」(唐維敏譯，2000；楊宜懋、高之梅譯，2002；蔡文山，2002)。根據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T.Tylor)的看法，「文化是一個複雜的整合體，它是人做為社會的一員時，所學習而得到的所有事物。它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他功能和習慣。」(引自陳偉瑀，1996)。英國文化研究理論家威廉士也指出：「文化是一種特定生活方式的描述，他不僅能夠表達出藝術和觀念中的某些意義和價值，也可以傳遞出機構和日常生活的意義和價值。」(唐維敏譯，2000)。性別角色的分化常與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區別男女有所不同的所有非生物性特徵，如穿著、體態、言行、興趣、嗜好、工作、人格特質及家庭中的角色，人們經由社會化過程，學會思考、感覺和行動方式，發展人格與自我，同時接受社會的文化規範、價值觀念，使個人能有效的參與人類社會組織中。而社會化就是學習社會與文化的信仰、價值、規範與社會角色的過程(林惠雅，1991；陳偉瑀，1996；黃文三，1994)。刻板印象則是社會成員對於某人、事、物，產生比較固定、概括而籠統的看法，

且未花時間和精力去深入了解，當遇到同類情境，則給予固著的反應或觀念。此種印象，是透過學習而獲致，在社會上受認可的，並對個體加以類型化的一般信念（白博仁，1999；李美枝、鍾秋玉，1996；林文寶、邱子寧，2003）。因此由於文化的影響造成性別角色的分化，幾乎涵蓋所有的領域中，其中藝術活動所受的影響更深遠。

在藝術的領域中，舞蹈是透過視覺化流動的身體，於時間和空間的交匯點與觀眾對談，它綜合文學、音樂、美術、戲劇，以身體符號表達意念、傳達情感、反映生活。因此談到舞蹈，很容易聯想到穿著蓬蓬的紗裙，優雅纖細的肢體，舞出高貴氣質的舞中之王「芭蕾舞」（何恭上，1972）；以及踩著輕盈的舞步翹袖折腰，或舞著絲綢彩帶搖曳生姿的民族舞蹈（常任俠，1985），雖然也有英俊的王子或氣勢凜然的英勇武士、熱情奔放的民間舞蹈，以及後來反叛傳統、崇尚自由的現代舞（王克芬，1996；平珩，1995；伍曼麗，2000；常任俠，1985），然而這種大家公認的女性藝術（劉麗雲，2002）或女性化特質的運動（陳益祥，1999；陳美華，2002），讓觀眾賞心悅目的仍是優美輕盈曼妙的舞姿。台灣早期受日本的影響而學習西方的芭蕾舞，以及在發揚民族文化的宗旨下，提倡民族舞蹈（盧健英，1995），因此台灣的舞蹈就在芭蕾舞及中國民族舞蹈的建構下，形塑了人們對舞蹈的刻板印象，其中造成性別的問題以及對舞蹈的認同，從中西舞蹈發展史中男女舞者角色和舞蹈表演形式的演變，可看出端倪，因此本研究先從形成芭蕾舞、中國舞的性別演變談起。

## 一、芭蕾舞性別的演變

根據西洋舞蹈史的記載，芭蕾舞是 15 世紀文藝復興時期起源於義大利的一種民間舞蹈（于平，2002；伍曼麗，2000；吳素芬，1995）。漸漸盛行於義大利貴族家庭的宴會舞蹈，因義大利佛羅倫斯的貴族梅迪西家族中的公主凱薩琳·德·梅迪西（Catherine de Medicis, 1519-1589）嫁入法國皇室，而帶入法國宮廷，成為法國宮廷中國王及男性貴族的社交禮儀及重要娛樂，其中最具代表性之男性舞者，即是法王路易十四，曾因扮演太陽王角色而自稱太陽王，並於 1661 年設立皇家舞蹈學校，一直到法國宮廷芭蕾舞沒落，專業舞者才轉向民間劇場附屬於歌劇的演出中。當時的舞蹈教師、編舞家、理論家、舞蹈改革家以及劇中男女角色，都是由男性扮演，直到 1681 年才出現女舞者，突破了清一色的男性舞者（伍曼麗，2000；吳素芬，1995；馮靖評，2003；歐建平，1996）。因 19 世紀浪漫主義興起，為慰藉因工業革命成功而逃避在機械、現實生活的人們，芭蕾舞呈現一片夢幻的境界，輕盈飄逸、超自然的風格，不但讓觀賞者藉著超自然的朦朧氣氛而得到精神上的慰藉，也欣賞舞者流露內心情感的舞技。為了突破非人間超脫的境界，高跳、躑立等無重量感，使男性舞者退為扶舉女舞者，營造飄然飛躍的氛圍，由於主題的取材不同，舞蹈動作也有不同的改變，芭蕾舞因而逐漸成為女性的藝術（吳素芬，1995；劉麗雲，2002）。舞蹈家喬治·巴蘭欽（George Balanchine, 1904-1983）也曾說過：「芭蕾舞是女人的事」或「芭蕾舞就是芭蕾舞女舞者」（何恭上，1970b；黃麒、葉榕，1994；馮靖萍，2003；歐建平，1996）。文化批評家泰奧菲里·高地耶也曾提出：「對我們來說，男性舞蹈家就是某種我們無

法想像的、怪物一般的和粗俗下流的東西。」(引自馮靖評，2003) 雖然丹麥編舞家奧古斯特·包諾維 (August Bournonville, 1805-1879) 於 1836 年企圖加重男舞者的技巧及重要性，但一直到二十世紀才讓俄國舞蹈家尼金斯基 (Vaslav Nijinsky, 1889-1950) 解除 (吳素芬，1995)。但從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芭蕾舞家，男性卻佔了非常大的比例 (馮靖萍，2003; 歐建平，1996)，如：有舞蹈界的莎士比亞之稱的尚·喬治·諾威爾 (Jean George Noverre, 1727-1810); 對俄國芭蕾舞最有貢獻，編排膾炙人口的天鵝湖、睡美人、胡桃鉗的莫柳斯·裴堤帕 (Marius Petipa, 1818-1910); 以及米契爾·佛金 (Michel Fokine, 1880-1942)、尼金斯基、巴蘭欽等。馮靖萍 (2003) 在探討女性芭蕾舞者的性別化程式論文中，將男性編舞群設定為男權意識型態的實踐者，男性編舞家經由定義、排他、分類的途徑，同時為迎合男性觀眾，對女芭蕾舞者的表現無意識的內化男性審美觀，將掌控的擬塑權實踐在芭蕾舞世界的身體形象及舞劇情節中。因而芭蕾舞世界長期形成男編舞家女表演者的趨勢，直到現代舞的興起才有所突破。十九世紀現代藝術的潮流掀起民主思想、個人主義，伊莎朵拉·鄧肯 (Isadora Duncan, 1877-1927) 以反叛傳統、崇尚自然，發展出現代舞。在美國經露絲·聖·丹尼絲 (Ruth St. Denis, 1879-1968)、多麗絲·韓福瑞 (Doris Humphrey, 1895-1958)、瑪莎·葛蘭姆 (Martha Graham, 1894-1991) 幾位女性現代舞家的耕耘下，現代舞漸漸達到枝葉茂盛開花結果的階段，一些年輕優秀的男性舞者也逐漸嶄露頭角，如荷西·李蒙 (Jose Limon, 1908-1972)、保羅·泰勒 (Paul Taylor, 1930-) 等傑出現代舞蹈家，男性舞

者終於有了相當的份量（李佩芬，2002），也紛紛掌控舞團，如台灣雲門舞集的林懷民、光環舞團的劉紹爐等（林亞婷，1995），但芭蕾舞優雅的氣質及修長線條的舞姿，普遍仍受女生的喜愛。

根據台灣近代舞蹈史的記載，台灣開始啟蒙的舞蹈受日本影響最大，由於日本提倡的新文化受西方舞蹈的衝擊，引進芭蕾舞、現代舞。30年代台灣文化協會鼓吹新女性思想，鼓勵女性到日本學舞，赴日習舞的李彩娥、蔡瑞月、李淑芬等人，為台灣播下芭蕾舞的種子（盧健英，1995），台灣當時能接受這充滿洋味的新文化，是上流社會、文化精英的象徵，因此台灣早期的芭蕾舞家，大都是家世環境優渥，父母思想開放的家庭，特別以女性居多，受刻板印象的影響男性芭蕾舞者卻屈指可數。當一般大眾視舞蹈為女性化特質的活動時（陳美華，2002；陳益祥，1999；盧健英，1995），除了芭蕾舞性別的刻板印象至今仍根深蒂固外，中國舞蹈女舞者雖然創造中國輝煌的舞蹈藝術，但她們卑微的地位也是值得探討的。

## 二、中國舞蹈女性的地位

商代的祭神舞，男為「覘」，女為「巫」，舞者不分男女。傳到夏代，「巫舞」用以事神，「優舞」用於事人，優舞是佔有制社會奴僕的藝術，大都由侏儒扮演，這種處於下層地位的倡優藝術延續到封建社會。漢代設立「樂府」，當時的民間歌舞是貴族及富商大賈的娛樂，這些以動作、舞姿之美取悅君王、貴族的歌舞女藝人都是處於奴隸地位，生活十分悲慘，任人買賣、贈送或處死。晉朝時期，豪門盛行在家中養舞者，

宴客時讓舞者謝酒，假如客人不喝，曾有殺舞者以示闢氣之舉。唐代更設有「教坊」、「梨園」，以收集歌舞及訓練歌舞藝人的樂舞機構，專門培養專業藝人，並分散到各地，當官伎（歌舞伎人）、營伎及家伎，這些歌舞藝人雖然為我國舞蹈藝術寫下最輝煌的一頁，但卻受盡凌辱和摧殘（王雲幼，2002；常任俠，1985）。長久以來在表演性的舞蹈，舞者的地位十分低下，只被視為供人玩賞的「女樂」（呂藝生，1994）。元、明、清代，帝王害怕人民「聚眾造反」，擔心人民對他們的揭露和反抗，百般的嚴禁民間的歌舞活動，舞蹈因而逐漸附屬於戲曲中。而清代女性受禮教規範和女誠女德的束縛，不得拋頭露面，因此戲曲或民間舞中女主角，才由男子來扮演（王雲幼，2002；常任俠，1985）。雖然歷史上的女舞者在歡笑容顏下承受著淒涼與哀愁，但在中國豐富燦爛的舞蹈藝術上，他們卻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王雲幼，2002）。

舞蹈的女性在芭蕾舞及中國舞蹈有特別的形像外，造成一般人對舞蹈有著偏差的觀念，其中舞蹈表演形式也是一重要因素。

### 三、舞蹈表現的形式

中國舞蹈史中，舞蹈一直是供娛樂觀賞的活動，由於清代統治者禁止舞蹈的表演活動，因而發展戲曲藝術。在台灣，舞蹈仍被視為特殊節日、慶典活動中，助興或餘興且須有接受特別訓練的舞者所從事的文化活動，芭蕾舞、民族舞即是最常出現在舞台上、也最受觀眾喜愛的節目，但受戲曲的影響，一般人仍視舞者為「戲子」（羅慶成，2002）。台灣迎神賽會民俗藝陣的民間藝人當家技藝，在台灣社會的急遽變遷

下市場萎縮，變成不為世人所重、社會所需，民間歌舞小戲車鼓陣、桃花過渡的表演者不再是專業藝人(林保堯，1996)；又國民政府遷台後，政府為反攻大陸，制定以民族舞蹈做為反共抗俄的文藝政策，並抑制外來文化芭蕾舞、現代舞的學習風氣，自民國四十一年成立「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以保存和復興中華文化為宗旨，所辦理的中華民族舞蹈比賽(何志浩，1971)，在官僚系統的運作與壟斷，掌控了台灣在民國50至90年的舞蹈生態。由於當時明文規定，各級學校都要參加，在外聘舞蹈社教師下，很多男女學生都參與這項盛會，四十年來雖然為台灣培養了大批優秀舞者(盧建英，1995)，然因舞蹈附屬於體育課中，在師資的嚴重缺乏下，一直無法使舞蹈教育落實於教育體系普及全民，而且教育部在民國64年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亦曾經將國小體育課男女生舞蹈節數調整為每學年男生4-9節、女生18-23節(廖幼芽，1988)，舞蹈教育在性別上的偏差，使台灣舞蹈藝術價值的定位因而受到考驗(盧健英，1995)。當教育部於80年代將舞蹈視為藝術而大力推展時，雖然舞蹈素質提昇了，社會大眾卻仍無法感受藝術活動的價值(伍曼麗，2000)。因此如果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孩子的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父母是願意鼓勵孩子參加，但如果將舞蹈做為終身職業，就需要好好考慮。在台灣，雖然舞蹈藝術活動已被推廣，社會大眾也普遍肯定其藝術的地位，但人們對於這種表演藝術，仍舊當作娛樂節目、休閒活動、興趣與健身活動而已。

舞蹈的學習與演出是需要錢財的花費，如果把舞蹈與音樂、美術同樣視為藝術活動，普遍認為那是有錢人的專利；而如果將舞蹈當作休閒、娛樂健身活動，則參加與否並不重

要，在這種觀念下，選不選擇參與舞蹈，重要他人的信念可能會有舉足輕重的份量。許多研究認為父母的信念、態度、行為及涉入程度不但能內化孩子的信念並影響其行為，同時也因所提供的經驗、機會而發掘了孩子的潛能（歐陽閻，1989；謝佩倫，2000；Stein, Raedeke & Glenn, 1999）。

#### 四、子女的支持者－父母

圍繞在孩子周圍的人們提供、幫助、影響孩子的認知、信念和行為，其中父母是兒童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啟蒙老師，其所提供的適當指導和豐富的學習環境，將使兒童潛能得以發揮（歐陽閻，1989）。吳武典（1998）調查125位在音樂、美術、科學、數學、體育、寫作等各方面獲得成就的青年人，發現他們成長的軌跡非常相似，皆起源與父母的關心，有很好的家庭教育。謝佩倫（2000）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研究指出，具有音樂性向的兒童與早期所受的音樂經驗、家庭音樂環境、父母對音樂的態度、性別、學校學習經驗等因素影響有關。探究兒童時期最初接觸、進入舞蹈領域，父母是如何提供環境與機會，在回顧台灣舞蹈拓荒的歲月研討專文集中，伍曼麗、陳雅萍、趙綺芳（1995）訪談高棧、蔡瑞月、李彩娥台灣早期舞蹈家，小時候都因為父母有新時代思想，管教子女民主開放，重視學業以外的藝術活動；俄國舞蹈家紐瑞耶夫也是因小時候母親帶他去欣賞芭蕾舞表演，而立志成為芭蕾舞者（孫紀真譯，1999）；英國芭蕾舞伶娜瑪格芳登，小時候母親就發現她有舞蹈潛能，便送她去學舞（何恭上，1970a）；現代舞之母鄧肯出身在富有藝術氣息的家庭，從小就聽著母親的鋼琴聲長大，並向姊姊學習舞蹈（平

珩主編，1995)；而國內知名舞蹈家雲門舞集負責人林懷民，也是因為從小有位愛跳舞的姊姊，使他有機會接觸舞蹈（李立亨，2000）。在以上的例子中，這些舞蹈家都因家庭、父母的影響，得以充分展現其舞蹈特殊才能。

## 五、小結

舞蹈不但兼具健身、休閒、娛樂與藝術的功能，亦是人類利用肢體呈現情感的一種表達方式，基本上並沒有性別角色的問題，但因有些舞蹈需具有精湛的舞技與體態輕盈的條件，如巴蘭欽的交響芭蕾，是根據交響樂編舞並注重表現技巧，所以舞者須有較小的頭部、修長的身材與纖細的頸部（伍曼麗，2000）；以及漢代趙飛燕的「身輕若燕，能作掌上舞」的細腰（王克芬，1996），這種有身材線條的要求，都是屬於依賴體重的女性化運動（陳益祥，1999；陳美華，2002；葉素汝，1998；Scrabis, 2003）。再者台灣社會對舞蹈的認同充滿著矛盾，早期農業社會人們但求溫飽，只有環境優渥的孩子才有學習芭蕾舞的機會（盧健英，1995）；而一般人又將農閒節慶中民俗活動的舞蹈表演者視為戲子，是清苦子女的一種生活選擇（羅慶成，2002）；又因舞蹈長期附屬於學校體育課中（張中煖，2002），視為與運動同為四肢發達的活動；而當台灣經濟起飛期間，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呈現失調現象，導致藝術與人文素養來不及涵養大眾，而造成舞者只追求技巧而不重視思想與創作（伍曼麗主編，2000；張中煖，2001）；同時台灣將近三十年來視舞蹈為舞台上的藝術，追求專業技能，是少數人參與的活動（伍曼麗主編，2000），更何況當演出時還必須加以裝扮。由於以上種種因素皆因舞蹈教育及推

展的偏差，造成社會對舞蹈活動及性別的刻板印象，在這種刻板印象的意識裡，也影響重要他人對舞蹈的信念。

雖然近年來舞蹈表現有了多樣化的形式，除了藝術舞蹈，還有休閒舞蹈、流行舞蹈等類型，這樣的多樣化應該可以減低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但是社會大眾對舞蹈仍存在著適合女性活動的印象，雖然男生在不同類型的舞蹈已有特定的外型及動作，例如中國民族舞蹈武舞、民間舞、芭蕾舞等男性的裝扮及肢體動作。但大眾似乎對「舞蹈」這兩個字以及對舞蹈未來出路的不確定，以及能否將舞蹈做為一種職業，仍有待審慎考慮。

在文化、社會以至家庭環境的衝擊以及性別也因活動形式的演變而產生刻板印象的舞蹈，無形中受到認同上的偏差信念，影響了人們參與的意圖。這種因文化環境因素而導致重要他人的信念對性別差異的社會化，Eccles (1983) 的期望價值理論說明了個人和重要他人對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如何影響個人對活動的選擇。

### 第三節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

近年來認知心理學、運動心理學者對人們想從事的活動、職業或運動，嘗試從生理、心理各層面深入探討決定因素及動機過程，因而陸續發展多種理論來解釋人的行為以及選擇活動的動機，包括計劃行為理論 (Theories of Reasoned Action and Planned Behavior)、跨理論模式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behavior change)、自我效能理論 (Self-Efficacy Theory)、自我決定理論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自

自我價值觀點 ( Self-Worth approach )、興趣理論 ( Interest Theory )、勝任動機理論 ( Competence Motivation Theory )、歸因理論 ( Attribution Theory )，每個理論焦點都嘗試去解析個人參與活動時心理層面的因素，以了解個人從事活動的信念和各種可能影響的因素。然而這些理論大都只針對某些向度的結構做分析探討，無法涵蓋全面的發展過程。Eccles 於過去二十年間，與她的同事做了一系列的研究，發現孩子對活動的選擇與環境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 ( Fredricks & Eccles, 2004 )，針對個體選擇活動的動機過程，發展一個廣泛性的理論－期望價值模式 ( expectancy-value model )，嘗試從文化環境的構面以及個別差異的層面，藉由對成就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解釋並驗證個人「成就活動的選擇和表現」的影響因素是與文化因素、過去經驗和個人的期望、價值以及成就行為所連結 ( 廖主民，2004；Eccles et al., 1983 )。這理論注意到認知的組成，包括歸因、主觀的期望、能力的自我概念、知覺工作困難度以及主觀的工作價值 ( Eccles et al., 1983 ) 等，這些社會認知變項大致可分為內、外在兩個因素，外在的是文化環境因素，包括社會對文化、性別、職業特徵的刻板印象，以及重要他人的信念和行為，其中社會他人尤其是父母，對兒童的影響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內在因素則與個人穩定的特徵 ( 個人的親屬、兄弟姐妹、出生序、性別 ) 及過去的成就經驗有關。過去的經驗是指過去曾經經歷的類似經驗所造成的正面與負面的情緒反應。

在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架構中，影響個人活動的選擇和表現的動機因素，是成功的期望 ( expectation of success ) 和主觀的活動價值 ( subject task value ) ( Eccles et al.,

1983),也就是個人對該活動的成功預期和個體賦予該活動的價值(廖主民,2004)。亦即在眾多可選擇的活動中,個人選擇從事某項活動時,會因為期望自己對這項活動有成功的表現以及參加這項活動時所抱持的價值信念而決定。Eccles 所謂的成功的期望,包含個人能力的自我概念以及活動困難度的知覺,而個人對所從事的活動價值信念包括四個組成:興趣或內在價值(interest/intrinsic value)、成就價值(attainment value)、實用價值(utility value)、以及從事這活動時所必須付出的代價(costs)(Eccles et al.,1983)。這些成分是個人選擇活動時重要的決定因素。

#### 一、期望

依據 Eccles 的定義,成功的期望指的是個人在長期或短期的目標中覺得自己能成功的可能性(廖主民,2004; Eccles et al., 1983; Eccles & Wigfield, 1995、2002),而個人能力的自我概念和工作困難度的評估是期望的兩大主要成分(Eccles et al., 1983)。在特定領域中,個人對從事某活動的能力的自我概念和對該活動困難度的知覺會影響成就表現,例如學業成就方面,個人對自己英文與數學能力的知覺與表現的期望,各自預測了其數學和英文的表現(Eccles & Wigfield, 2002)。

##### (一) 能力的自我概念

透過觀察的過程和個人對自己的行為和他人的行為的解釋,一個人對自己去完成某特殊活動的能力或完成適合角色行為能力的自我評估,是各種成就行為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Eccles et al., 1983)。能力的自我概念與能力的自我知覺

( Self-perceived competence ) 及自我效能 ( self-efficacy ) 密切相關。知覺能力是個人對自己去完成一個特殊活動或一個適合角色行為能力的預測 ( Harter, 1982 ; Solmom & Lee, 2003 )。根據 Harter ( 1982 ) 的勝任動機理論，當個人知覺自己對某項活動有能力勝任時，就會有較高的參與動機。而提出自我效能概念的 Bandura ( 1986 ) 認為自我效能是一個人自信的反映，也就是在特殊情境中個人能有效完成工作的能力評估。當個人有高程度的自我效能，將更可能從事有助於成就的活動，相反的如果自我效能低，他可能避開努力或躲開挑戰 ( Bandura, 1986 ; Fleming & Ginis, 2004 )。根據 Eccles 的看法，個人過去的經驗、他人替代的訊息、性別的適合、性別的差異、年齡的不同、父母的社會化以及文化上的刻板印象，也都是能力的自我概念重要的影響因素。Scrabis ( 2003 ) 也認為個人對精熟的活動、適合自己性別的活動會較有自信心，而有較高能力的評估，對不適合自己性別或過去曾有負面情緒經驗的活動，會有較低的能力知覺。在運動領域上，個人如果知覺自己有高的運動能力會比知覺自己是低運動能力者，更可能參與運動 ( Fredrick & Eccles, 2002 )。

## (二) 知覺活動困難度

活動困難度的知覺是個人從事活動時對自己必須付出多少努力才能成功的知覺，當必須付出的努力越多，表示活動的困難度越高；反之，則表示困難度越低。如果個人覺得活動成功的機率高，較可能選擇這項活動，反之如果需要非常努力才可能成功，則可能選擇避開這項活動 ( Eccles et al., 1983 )。當過去的經驗所引起的情感反應是快樂、有成就感時，孩子會結合這些正面的經驗以及勝任知覺而產生了較高

的成功期望。反之如果是負面的情緒反應而且知覺活動的困難度很高，將減少涉入的可能性（Eccles et al., 1983）。

## 二、價值

Eccles et al. (1983) 定義價值為個人從事某項活動的重要性，而以價值來描述活動能滿足個人不同需求的程度。他們認為，一個活動的價值是由該活動本身的特性及個人的需求及目標而定，如果這活動越能滿足個人的需求及目標，該活動的價值越高；反之，該活動的價值越低（Eccles et al., 1983；廖主民，2004）。基於這樣的概念，Eccles 等人提議，個人對一項特定活動的價值信念包括了四個主要成分（廖主民，2004；Fredricks & Eccles, 2002），分別詳述於下：

### （一）興趣或內在價值

通常每個人會去從事某項活動，大都是因為發自本身的興趣關係，所以興趣是選擇活動的原動力，因此 Eccles 等人定義興趣價值即是內在價值，就是個人在從事某項活動時從中所獲得的樂趣，這種發自內心的興趣才有享樂的感覺。這個概念與 Deci 和 Ryan 的自我決定理論所提的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類似，即是個人在所從事的活動中達到了獲知（學習到新技能獲新知識）、完成（終於完成這項活動）和刺激（內心受到激盪的快感）的喜悅與快樂（廖主民，2004；Deci & Ryan, 1985）。這種完全因為內在興趣而帶給個人的樂趣，與 Csikszentmihalyi 的流暢（flow）概念有異曲同工之處，流暢經驗是指個人在從事某項活動時，由於自我的勝任感而對活動充滿自信心與控制感，因而有得心應手的情緒反應（廖主民，2004；Eccles & Wigfield, 2002）。因此個人

在從事活動時只要是自己興趣所在，就會認為是有價值的。所以跳舞時如果能帶給自己快樂，從舞蹈中獲得樂趣、有享樂的感覺，舞蹈對個人就有高的內在價值。

### （二）成就價值

個人除了興趣而參與活動之外，是否帶來成就感也是一個價值的判斷因素。Eccles 等人所提的成就價值是為個人的需求、自我的成就，把某項活動做得好的重要性(Eccles et al., 1983)。若能做好這項活動不但能開發自我潛能，也提高自我概念及自尊，並從中獲得了成就感(廖主民，2004)。如果個人參與某項活動時能使自己更明確的認定自己、符合自我形象、滿足自我意識，而形成更完整的自我基模時，成就價值就是個人參與這項活動的主要因素。因此學舞如果可以使自己更有自信、肯定自己並提高自尊，舞蹈對個人即有高的成就價值。

### （三）實用價值

個人會參與某項活動，有時是因為自己的需要或對自己有所幫助，才做此選擇。Eccles 等人認為實用價值與內在價值正好相反，即是活動對於完成個人目標的重要性，有助於未來目標的實現(廖主民，2004；Eccles et al., 1983)。這種需要某種誘因才會參與的信念，與自我決定理論的外在動機、外在酬賞的概念相同(廖主民，2004；Deci & Ryan, 1985)，例如個人從事某項活動可能是因為別人的關係或為了獲得利益，或可能對將來有所幫助等原因，完全因外在的因素所致，這種實用的信念是最實際的價值組成。所以學習舞蹈如果可以幫助個人實現舞蹈家的夢想或成為舞蹈老師，則對個人就有高的實用價值。

#### (四) 代價

代價是個人投入某項活動時所帶來的損失，例如為完成該活動所必須付出的努力、時間、金錢，以及參與這項活動時就減少其他活動的機會等負面影響（廖主民，2004；Eccles et al.,1983；Fredrick & Eccles, 2002）。因此每個人在選擇活動時，即會去衡量所付出的代價合不合算。Eccles 等人指出代價的評估受到三種變數的影響，第一個變數是努力，個人會評估完成活動所付出努力的多寡，當個人對某項活動必須付出越多努力才能成功，代價就越高，也就越沒有價值。第二個變數是機會的損失，個人為了從事某項活動，就必須放棄其他活動的機會，如果認為損失太大即代價高，價值就低。第三個變數是失敗的心理代價，如果個人評估失敗時所帶來的心理傷害無法忍受時，即認為低價值，而避免參與（廖主民，2004；Eccles et al.,1983；Fredrick & Eccles, 2002）。同時 Eccles 等人進一步指出如果個人參加活動時有焦慮的情緒、他人給予負面反應，都會降低參與的意願（Eccles & Wigfield, 2002；Eccles, Jacobs, & Harold, 1990），例如重要他人對個人所從事活動期望的態度，如果越多越好即是代價低，就越有價值。

個人在決定活動的參與，或是從事某項活動時，期望與價值信念影響了從事活動的動機。例如 Fredrick 和 Eccles（2002）以在文化上較被認為屬於男性專長的數學與運動兩個領域上，探討兒童到青少年時期的能力和價值信念的變化，他們發現兒童為了未來進入高級教育，覺得數學的學習是必要的，相對於運動的參與完全出自於本身自願的興趣，這種實用性和興趣的不同價值信念強烈的關係到孩子活動的

參與。而且隨著年齡越大，興趣價值和實用價值的區別更趨明顯。當青少年把目標放在大學的選擇和未來職業的追求，數學的實用價值將會是學習的主要動機。另外，雖然知覺運動的實用性下降，但青少年對運動仍持續保持相當高的興趣（Champaign, Kinetics, Jacobs, Lanza, Osgood, Eccles & Wigfield, 2002；Fredrick & Eccles, 2002）。與運動同屬於自願性的舞蹈活動，如果有學習的機會或環境，因而提升了孩子舞蹈能力，這時個人所持的價值觀：是為了使個人獲得更高技巧的成就價值，或是只為內在樂趣的價值，還是為將來成為舞蹈家、舞蹈老師的實用價值，以及為了從事自己喜歡的活動所必須付出或犧牲的時間、精力或金錢的代價，都將影響選擇參與的動機。

期望價值理論中的文化環境和社會他人的價值、信念和行為，是影響並幫助去形塑孩子的自我知覺的重要因素。許多研究也指出年齡、性別以及父母的信念是影響孩子能力的自我概念重要因素（Fredrick & Eccles, 2002）。Eccles 等人指出父母對孩子能力的評估強烈關係到孩子對自己能力的知覺，同時父母的信念則透過提供給孩子的經驗而調節了孩子的信念。父母對孩子在數學、英文及運動能力的知覺，不但因文化觀點的偏差導致對活動產生性別刻板印象，也被孩子的性別所影響（Eccles, et al., 1990；Eccles, 1991；Fredrick & Eccles, 2002）。目前在學業成就、社會發展及道德發展領域中，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已經得到許多驗證（Wigfield & Eccles, 2002），對運動領域及兒童的身體活動方面，父母的信念、性別差異以及個人的能力知覺，研究則剛起步，還有待更多研究者投入（Eccles, 1991；Fredrick & Eccles, 2002）。

本研究探討父母的信念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影響，除了檢驗期望價值模式，也有助於了解父母在兒童身體活動參與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第四節 父母的信念及影響的機制

兒童第一個接觸的社會團體及教育場所就是家庭，父母是兒童最直接、最長久的接觸者，亦是兒童成長的主要養育者與第一引導者，對兒童而言是最具影響力的重要他人（朱貴美，1994；吳美玲，2001；陳美芬，1995；簡茂發，1978；蔡玉瑟，1997；Jodl, Michael, Malaachuk, Eccles, & Sameroff, 2001）。父母不但是孩子生活上的照顧者、成長的養育者，也要扮演溝通、引導、解決等各種角色。袁宗芝（2003）在扮演好親職角色一文中提到，父母是孩子的陪同者，接納並包容孩子的疑惑與不足；父母是孩子的引導者，以支持或鼓勵的方式引導孩子改善並建立自信心；父母更是孩子的教育者，啟發並尊重孩子的能力、性向及興趣。也有研究者指出父母除了在學業成就、社會發展以及道德發展上是孩子社會化他人之外，在孩子的休閒、遊戲及運動上也同樣扮演著重要角色（Fredricks & Eccles, 2004）。

過去有關親子關係或影響孩子的活動選擇的研究，大都偏重家庭的結構、父母的社經地位、以及父母的管教方式和態度等行為層面的影響要素（邱惠文，1996；蔡玉瑟，1997；謝佩倫，2000；Jodl et al., 2001）。但國外有關親子關係的研究，在1970年之後，因為認知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的興起，對於人們內在心理歷程思考，及互動本質所產生的影響有了

新的註解，以父母的角色模仿、態度和行為為焦點，探討家庭運作過程的影響，並體認到父母教育子女的信念，直接或間接影響孩子的行為（Jodl et al., 2001）。國內的研究也開始由探討父母管教行為，進入父母信念等認知層面的探討，開始注意到影響孩子的成就活動，與父母的信念、價值和行為之間的關係（徐秀娟，2000；陳若琳，2001）。

Eccles 與她的同事在學業方面的研究發現，父母對自己孩子的能力知覺能預測孩子自己在數學和英文的能力及興趣（Eccles et al., 1990; Eccles et al., 1993）。在運動領域方面，由於運動參與的自願性相較於學業領域的強迫性，父母的影響相對提高（Babkes & Weiss, 1999; Eccles & Wigfield, 2002; Jodl et al., 2001）。除了對孩子的能力知覺，孩子的性別也是父母形成信念的主要原因（Fredricks & Eccles, 2004）。以下將探討父母因為子女的性別而形成的不同的期望與價值信念，以及這些信念透過哪些機制影響了兒童的活動參與。

#### 一、父母對子女性別的信念

多重的因素造成社會對舞蹈及其性別存在著刻板印象，這種既定的角色認同框架裡，壓抑了許多人先天的特質與潛能（張耐，1999），而這些性別意識形態經過父母、教師、其他社會他人及各種傳播媒體，甚至教科書的強化，使得人們對性別角色行為的觀念愈形刻板化（李美枝、鍾秋玉，1996）。其中影響兒童的性別差異，父母扮演一個重大的角色（Fredricks & Eccles, 2004）。

父母是孩子第一位最關鍵的老師，是子女性別發展最早及最重要的影響來源（張耐，1999；張珏，1997）。當外在環

境形成的刻板印象，最直接受到衝擊的就是教養兒童的父母。Eccles (1991) 發現父母對孩子鼓勵的程度和提供的機會是有性別差異的。從小父母給予男孩子的玩具是機械性、操作式、組合式或運動裝備，引導男生從事探索式、彈跳式、精力充沛的身體活動，並鼓勵參加競爭或團隊的比賽 (Gill, 2002)，期望使其性格充滿逞強好動；女孩子則提供洋娃娃、家庭系列組合，要求女生靜態的、語言的及避免探索等活動，使其性格充滿溫柔顧家的母性模樣 (楊碧雲, 2001; Fredricks & Eccles, 2004; Greendorfer, 2002)。因此嬰幼兒的性別認知早在 15 到 36 個月就察覺得到男女孩的不同 (張耐, 1999; Greendorfer, 2002)。在教養方式的性別期待上，就一般印象中，男生是好冒險的、進取的、個人主義的；女生不外乎謹慎的、觀察入微的、依賴性重的 (李佩芬, 2002; 楊宜德、高之梅譯, 2002)。因此父母常期望男孩子的行為表現，應具有剛毅有為、活動力強、富有正義感等特質；女孩子則是溫柔體貼、文靜的氣質 (楊碧雲, 2001; Fredricks & Eccles, 2003)。

在學業與職業方面，父母普遍認為男生的智力、數學、科學較好；女生則對語文、閱讀、藝術更適合，並給予不同的期望，男生長大當工程師、科學家、醫生；女生則當護士、秘書等 (馮莉雅, 2003; Gutman, Sameroff, & Eccles, 2002)。在運動方面，儘管大家已經有運動能助於健康的觀念，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也大幅的增多，但父母仍舊相信男女孩參與運動的項目，天生還是有所不同 (Brustad, Babkes, & Smith, 2001; Eccles, 1991; Kimiecik & Horn, 1998)，男孩比女孩更有運動天賦，並且鼓勵女孩參與體操、溜冰、舞蹈 (Fredricks

& Eccles, 2004)。由於運動是激烈、競爭的動作，有鍛鍊體魄、強壯身體的功能，而舞蹈能形塑體態，是表達美感的藝術活動，所以父母期望男孩去從事運動會比從事舞蹈更強烈，甚至完全不鼓勵參與舞蹈。

孩子有可能因為父母的信念、知覺社會的期望，因而對所參與的活動也產生了性別刻板印象。然而塑造孩子的價值和信念，扮演重要他人的父母（Jodl et al, 2001），是如何影響孩子能力的知覺、表現的期望以及活動價值的信念，並且影響參與活動的動機？Eccles 認為父母透過他們的信念和行為，不但提供經驗，也因對經驗的詮釋，影響孩子對活動選擇的個別差異甚至也影響了性別的差異（Eccles et al., 1983；Eccles, 1991；Fredricks & Eccles, 2003）。

## 二、父母影響子女的機制

Eccles 的期望價值模式嘗試去解釋孩子的動機過程，如何受到父母、教師和同儕的社會化影響（Eccles et al., 1983；Fredricks & Eccles, 2004）。因為圍繞在孩子的周圍幫助孩子詮釋他們的經驗、型塑孩子的自我知覺，並影響孩子對參與活動的成功與失敗的解釋，重要他人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Eccles, 1991），特別是父母的信念和行為。因為孩子在家時間的比例相當多，與父母有最直接、最長久的接觸，因此父母透過多種管道對兒童產生影響。

若以 Bandura（1986）的社會學習理論來探討父母對兒童的影響，兒童藉由與父母互動的經驗過程中，觀察父母的一言一行，經由觀察及模仿而從中學習，所以父母是兒童的角色楷模（role models）。常言道：有樣學樣，身教重於言教，

意思是父母能起示範作用，有運動的父母就會有運動的孩子，愛看書的父母也會有愛看書的小孩。過去有關運動社會化的研究，也通常假設父母本身對運動的涉入，如參與運動團隊，將提高孩子涉入運動的行為（Fredricks & Eccles, 2004）。但是 Kimiecik and Horn（1998）在探討父母的行為與孩子從事中、強度身體活動（Moderate-to-Vigorous Physical Activity, MVPA）程度的研究中發現，父母的運動行為和孩子的 MVPA 之間沒有顯著的關係。在一個與足球賽有關的研究中也發現孩子的參與程度與父母本身是否參與足球活動沒有一致的關係（Babkes & Weiss, 1999）。Eccles 等人也認為父母的成就行為本身不見得會影響孩子的成就，最重要的影響來源是父母對孩子的成就信念（Fredricks & Eccles, 2004）。也就是說，父母的行為本身不是真正的關鍵，父母的行為所傳達的信念才是影響孩子的動機的主要因素（Eccles, 1991；Fredricks & Eccles, 2004；Jodl et al., 2001）。

根據 Eccles 等人的解釋，父母在孩子的成就行為的社會化過程中，就像一個過濾器，對孩子的經驗和能力以及行為起篩選作用。父母扮演著經驗的詮釋者（interpreters of experience）以及經驗的提供者（providers of experience）兩種角色，過濾及篩選影響兒童的成就行為的各種經驗（Eccles, et al, 1990；Fredricks & Eccles, 2004；Jodl et al., 2001）。以父母是經驗的詮釋者來看，父母透過他們對孩子所參與活動的信念和價值影響孩子的能力知覺和運動涉入。假如父母覺得孩子有運動才能且覺得運動是有價值的，就可能提供更多獎勵，對孩子也有較高的期望。反之如果父母對孩子的運動能力有較低的知覺或覺得運動是沒有價值的，也會減低對

孩子的鼓勵 (Fredricks & Eccles, 2004)。不僅在運動上如此，父母對孩子參與舞蹈所持的成功期望與價值信念，也應該會有類似的影響。尤其父母對孩子所參加的活動所持的性別刻板印象，是能力知覺與價值信念的重要因素。Eccles 的研究發現，父母認為男生的運動天賦及運動能力比女生高，對孩子運動的能力給予正面的回應，影響了孩子的自我知覺。由此來推論，相對的，如果父母認為舞蹈中很多動作女生比男生更容易表現，且優雅的肢體動作對女生較重要，這樣的信念會傳達給孩子，而影響孩子有關舞蹈的自我概念。

如果父母對性別有所偏見，對不同性別的孩子就有不同的期望，對孩子的活動能力有不同的情感反應，並依性別歸因孩子的能力、給予不同的成就回饋，並且對孩子技能的獲得也提供不同的機會和經驗 (Eccles et al., 1990)。Scrabis (2003) 即指出從父母的回饋中男孩會知覺舞蹈對自己性別的不適合，並可能會內化父母的信念，認為那是女生的活動，男生跳舞是會被嘲笑的、是沒有用的。因為覺知社會對舞蹈的性別刻板印象及父母的期望價值信念，男孩通常不會選擇從事舞蹈活動。

另一方面，父母也是經驗的提供者。當父母擁有高的期望，就會提供更多的機會，而影響孩子的能力和價值信念，所以通常父母基於對孩子的成功期望與對活動的價值信念，會創造學習的機會、營造學習的環境，例如帶孩子觀賞舞蹈表演，閱讀舞蹈相關書籍，購買舞蹈裝備或在家佈置舞蹈環境，爭取表演機會，接送等行為，都為孩子提供了經驗。尤其父母也會因性別的刻板印象，如父母認為男生比女生有優秀的運動能力，而依據孩子的性別提供父母認為適合的經驗

(Fredricks & Eccles, 2004)。如果父母認為學習舞蹈對女生是適合的，可以雕塑優雅的儀態、培養氣質，甚至將來當舞蹈老師也是適當的，則會提高舞蹈的經驗給女生，但是如果父母對於男生學舞有角色混淆的顧慮，也覺得對將來的職業沒什麼幫助，也就不會為男生提供舞蹈的機會。

兒童選擇參與或學習某項活動，深受父母的影響，在參與舞蹈活動方面應該也不例外。尤其父母對於孩子在舞蹈方面的成功期望以及對於孩子參與舞蹈的價值信念，可能影響了孩子的選擇與參與。父母的期望和價值透過經驗的詮釋和經驗的提供，左右了孩子接觸舞蹈的機會、對舞蹈的喜愛、對舞蹈的知覺能力及價值判斷。而這樣的影響也可能因為父母對舞蹈的性別刻板印象，讓不同性別的孩子對舞蹈有不同的選擇。

兒童參與舞蹈甄別，根據研究者參與每年的舞蹈甄別報名的工作，與父母的談論中得知，有些是因父母覺得國小階段課業輕鬆跳跳舞，可多學一項才藝；或由於是兩個老師的編制能多受到照顧等等原因，看起來似乎都是父母的想法左右了兒童的方向，然實際上父母仍舊會根據對兒童舞蹈能力的知覺，並徵求兒童的意願而做決定，如果兒童對自己舞蹈能力知覺低，父母仍不會有強迫的行為。同時研究者也常詢問考上舞蹈班的兒童，為何會來考舞蹈班，幾乎都能說出自己的想法，如希望將來當舞蹈老師、能在舞台上表演、或真的很喜歡跳舞，因此雖然只是國小二年級的兒童，仍有自己對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但兒童的這些信念又是如何形成？在本研究的探討中，對父母是否能預測兒童的舞蹈信念以及對國小兒童參加舞蹈甄別的動機，將能明確的釐清影響的因

素，同時更能了解是因哪些期望或價值的信念影響的結果。因此本研究有助於辨證不同年級、不同性別兒童，參不參與舞蹈班甄別的動機因素。

## 第五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國小二年級兒童和家長以及六年級舞蹈班兒童和家長為主要研究對象，應用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針對父母與兒童對舞蹈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探討不同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其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有差異，以及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能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

## 第六節 研究問題

- 一、不同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其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有存在差異？
- 二、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能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

## 第七節 研究假設

根據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與相關的研究發現，本研究假設：

- 一、在性別方面，女孩的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高於男孩的父母。在有無參加舞蹈班甄別方面，有參加甄別的兒童其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高於沒參加甄別的兒童之父母。
- 二、家長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能有效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

## 第八節 研究價值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 (Eccles et al., 1983) 除了應用在學業領域外，還未在舞蹈領域有所探討，本研究嘗試運用這理論到國小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動機上，從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探討不同性別的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動機。除了檢驗 Eccles 期望價值的理論，做為將來從事舞蹈領域研究者的參考，也提供未來探討父母對兒童的舞蹈信念與運動信念之間差異的研究。

長久以來學校藝術教育除了音樂、美術有專門的課程教學，同屬藝術教育的舞蹈卻長期附屬體育課程中，不但沒有專任舞蹈教師也沒有完整的課程設計，就連九年一貫課程所統整的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也將舞蹈和戲劇共同歸類為表演藝術 (張中煖, 2001; 2002)。由於學校教育未將舞蹈視為主要課程，就無法落實舞蹈教學，也因此無法傳遞舞蹈的正

確知識及訊息，而改變大家對舞蹈所存在的刻板印象，尤其在男女性別偏差的觀念。當教育是扭轉觀念的重要管道時，父母的影響應該也是重要的因素，本研究以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試圖了解父母對孩子參與舞蹈的期望與價值信念的影響，希望藉本研究除了能提供教育單位對舞蹈教育的重視，並能提昇舞蹈藝術的素養、普及舞蹈的教學，使一般大眾對舞蹈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參與，解除對舞蹈的刻板印象；同時提供舞蹈的多元化，如踢踏舞、爵士舞、有氧舞蹈、運動舞蹈等休閒舞蹈，並將藝術舞蹈如芭蕾舞、現代舞和中國民族舞帶入人群，以改變社會大眾對舞蹈的認知，將有助於舞蹈參與的普遍性。

## 第貳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透過兒童與父母的舞蹈期望價值問卷調查，檢驗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及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探討影響兒童參與舞蹈班甄別的因素，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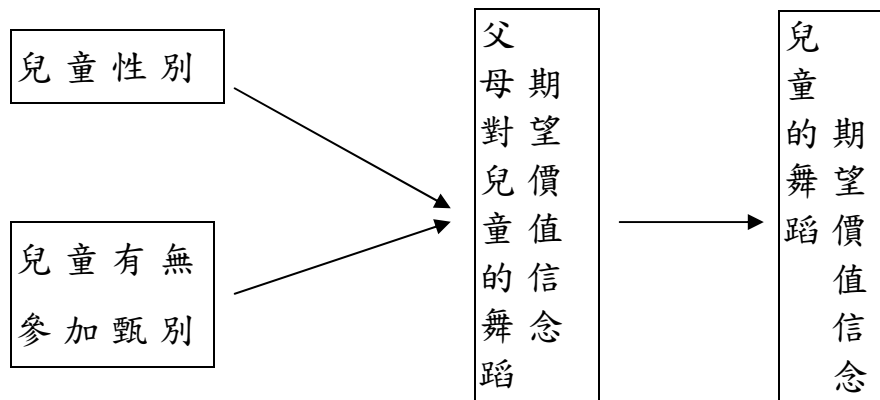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教育部國教司依照行政院所頒「加強文化建設及育樂活動」之有關方案，於民國 69 年完成了設置「國中、小學藝術教育特殊班」之規劃，進而設置音樂班、美術班以及舞蹈班，

其目標有二：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美術、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2. 透過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教育部，1987、1999a）。高雄市中正國小於民國 70 年透過教育部成立的評鑑小組之遴選，為辦理國小舞蹈班教學之工作，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每週六節舞蹈教學，上課內容以現代舞、民族舞、芭蕾舞以及舞蹈即興創作課程為主，以充分發展舞蹈潛能（教育部，1999b）。因此於每年五、六月期間辦理國小舞蹈班入學甄別，不分學區，以全市國小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教育部，1999c）。

由於國內一般各級學校的舞蹈教學是附屬於體育課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演藝術範圍內，並無固定的教學時數與完整的課程內容，學生參與舞蹈活動的機會非常少，因此通常想跳舞的孩子會選擇坊間的舞蹈社或教育部設置的舞蹈班，使其有機會參與舞蹈活動。

為探討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動機以及參與舞蹈活動性別的差異，以參加國小舞蹈班甄別的二年級學生及六年級舞蹈班學生界定為有參加舞蹈活動的兒童。國小二年級兒童部分，本研究為探討舞蹈性別問題，有參加舞蹈甄別的女生樣本以高雄市全市各國小參加 93 學年度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甄別的 50 名女生。男生方面，由於歷年來參加高雄市國小舞蹈甄別的男生一直都很少，2004 也不例外，因此除了參加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甄別 2 名男生外，加上參加嘉義市崇文國小舞蹈班甄別的 5 名男生、台北縣埔墘國小舞蹈班甄別的 8 名男生，共計 15 名。而未參加舞蹈甄別的二年級兒童是

以高雄市中正國小的二年級學生為對象，女生 50 名、男生 15 名。這些有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考前有的曾參加學校舞蹈表演或舞蹈比賽，有些甚至在舞蹈社團或補習班學舞，因此大都有舞蹈經驗。至於未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因高雄市中正國小利用現有的舞蹈師資，為全校普通班施予每班每學期兩節的舞蹈課程，從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皆有八堂的舞蹈經驗，因此舞蹈對他們並不陌生。六年級部分由於高雄市中正國小六年級舞蹈班人數不多，因此合併 92 及 93 學年度兩屆六年級舞蹈班，分別為 19 名及 23 名兒童，共 42 名。至於家長部分，根據研究者本身多年來任教舞蹈班，小學階段孩子參與舞蹈活動，母親是重要支持者，每年舞蹈班甄別陪考的家長也幾乎都是母親，因此本研究的家長部分，以所有兒童受試者的母親為家長樣本。

本研究的研究的受試者對象，兒童共有 172 名，其中國小二年級兒童共 130 名（含女生 100 名、男生 30 名）、六年級舞蹈班兒童共 42 名，母親也是 172 名，所有樣本總數 344 名。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採用的量表是依據 Liao, Lin, Liu, and Lee (2004) 所修定的運動期望價值量表，共有 25 題，採 Likert 的 7 點量表法。由於舞蹈與運動同屬身體的活動，也是體育課程之一，國小低年級舞蹈活動以身體律動、肢體的活動為教學重點，主要在啟發兒童肢體潛能，培養身體的協調性、韻律感、敏捷性等能力，並施以創造性舞蹈教學，還未區分

現代舞、民族舞與芭蕾舞等類型。而六年級舞蹈班學生雖然已有不同類型的舞蹈學習，但國小階段的舞蹈課程仍屬於舞蹈基礎教育，著重在舞蹈基本動作的練習，因此本研究將運動領域用語改為舞蹈領域用語，符合本研究所要測量的信念，例如：“學會高超的運動技術對於你畢業後想做的事以及就業多有用？”改為“學會高超的舞蹈技巧對於你畢業後想做的事以及就業多有用？”。

本量表所要測量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所包含的成功的期望與主觀的活動價值兩個概念，是依據 Liao et al. (2004) 檢驗運動領域的期望與價值信念發現有五個穩定的因素，以及良好的內部一致性，分別是能力的期望、需求努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和活動價值等五個分量表。

在舞蹈期望價值量表期望方面包括能力的期望和需求努力，能力的期望是兒童對自己能力與表現的評估，共有 8 題，例如：和其他同學比較，你覺得自己的舞蹈表現會有多好？（1 比其他同學差很多，7 比其他同學好很多）；而需求努力則是個人要做好這活動需要付出多少努力的程度，共 4 題，例如：跟班上大部份的同學比起來，你覺得跳舞有多難？（1 簡單多了，7 難多了）。至於價值方面共有三個成分，包含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和活動價值。失敗的心理代價指的是個人評估不能成功時可能產生的焦慮、害怕、擔心表現不好等負面的情緒狀態，共 4 題，例如：我擔心跳舞時會表現不好。（1 經常如此，7 從未如此）；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指的是重要他人（通常指的是父母、老師、同學）希望個人表現的行為的程度，共 3 題，例如：父母希望你參加舞蹈活動（1 愈多愈好，7 愈少愈好）。而樂趣價值、成就價值、

實用價值合併為活動價值，樂趣價值是個人覺得在從事某項活動時所獲得的樂趣的程度，共 2 題，例如：你有多喜歡跳舞？（1 很不喜歡，7 很喜歡）；成就價值即是個人覺得把某項活動做得好的重要性，共 2 題，例如：對你來說，能在舞蹈方面做出高難度的動作（1 一點都不重要，7 很重要）；實用價值是個人覺得活動有助於未來目標的實現的程度，共 2 題，例如：學會高超的舞蹈技巧，對於你畢業後想做的事或職業多有用？（1 不很有用，7 很有用）。

為了測量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以及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本研究共使用兩種版本的量表，一為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量表（父母版），一為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量表（兒童版）。兒童版本的量表是測量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根據吳明隆（2000）在 SPSS 統計應用實物一書中指出，Berdie 於 1994 年曾提出由於人口變項的異質性關係，對於沒有足夠辨別力的人，使用七點量表法，會導致信度的喪失，由於本研究的兒童受試者為國小二年級及六年級的學生，若以原題項 7 點量表填答擔心兒童無法細分程度的高低而影響效度，因此將兒童量表改為 Likert 式 5 點量表，例如：“父母希望你參加舞蹈活動（1 愈多愈好，5 愈少愈好）”。在量表後面並加入簡單基本資料，如性別、出生日期、學習舞蹈的時間：從未學過、兩個月、半年、一年、兩年以上（附錄 1）。在父母版的量表方面，是將兒童量表的題項改以父母立場問答，例如：“你跳舞時會擔心表現不好”改成“我擔心我的孩子跳舞時會表現不好”，仍以 Likert 式 7 點量表法。量表後面增加人口統計題項共 8 題，包括父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家庭收入、孩子數以及

出生序等（附錄 2）。

由於父母版量表以父母的立場做修改，為了確認修改後的題項所測量的概念沒有偏差，因此將兒童版及父母版量表的每個題項加以對照，請兩位教育心理學博士以七點量表（1 非常一致，到 7 非常不一致）評量兩個版本的同一題項的一致性。

#### 第四節 施測程序

##### 一、預試

本研究的舞蹈期望價值量表，是將運動期望價值量表以不影響原意原則下，將運動用語改為舞蹈用語，為確定本研究的內在效度及措辭用語是否通順，有必要在正式施測前進行預試，並附上填寫說明、指導語和人口統計的題項後，父母量表與學生量表各進行預試，利用學校運動會當天，隨機請二年級、三年級舞蹈班、五年級舞蹈班到校之家長及學生各兩位，在研究者詳細說明目的與指導語，讓預試者充分了解後，才開始進行填答。

本研究的兒童版問卷，經中正國小二年級普通班男女各兩位學生及三、五年級舞蹈班男女各一位學生的預試，在研究者宣讀題目時皆表示能了解內容，題意清楚，填答不難。父母版問卷則在二年級普通班家長、三年級及五年級舞蹈班家長父母各兩位進行的預試，對於問卷的題項，均表示內容、題意清楚明瞭，填寫容易。經預試者提出的建議，包括指導語、措辭、語意不清等，在不影響原意下經修改後確定。

## 二、正式施測

由於參加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甄別的兒童來自高雄巿各國小，要個別收集有參加舞蹈甄別之樣本非常困難，因此研究者利用舞蹈班甄別當天，當面徵求母親同意後，於家長休息室請家長集體填寫問卷，學生部分則利用分組測驗時，學生在考生休息室等候測驗之空檔時間，由研究者朗讀題目而作答。在指導語中特別聲明完全不影響這次的舞蹈成績，且採不記名方式及填寫完投入紙箱等方式，減少家長及兒童填答時的社會期望效應。

另二年級參加舞蹈班甄別不足的男生樣本，經嘉義巿崇文國小、台北縣埔墘國小校長及行政單位同意後，於舞蹈甄別過後，請母親填寫同意書（附錄 3），同意之母親由研究者將問卷放入空白信封內請學生帶回家，請母親填答再放入信封內讓學生交回學校；兒童部分則由研究者親自到校，利用早自修時間由研究者朗讀題目作答。至於未參加甄別的高雄市中正國小二年級學生 65 名，則分成兩天的早自修時間由研究者朗讀題目而作答。普通班的母親問卷，也先請小朋友帶家長同意書回家時，特別說明請母親填寫，同意者才給予問卷。所有問卷皆採不記名方式填寫，填寫完都由參與者或學生親自投入紙箱（Abbott, Weinmann, & Bailey, 1999）。填寫問卷的母親贈與原子筆，學生則贈送小點心做為答謝之意。

## 第五節 資料分析

- 一、以二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MANOVA) 檢驗不同性別及有否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的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有顯著差異。性別與甄別 (2×2) 為自變項，父母版的期望價值量表的 5 個分量表的得分為依變項。
- 二、以典型相關分析檢驗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對兒童自己對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力。預測變項為父母版的期望價值量表的 5 個分量表的得分，效標變項為兒童版的期望價值量表的 5 個分量表的得分。

## 第參章 結果

### 第一節 測量工具的信度檢驗

以 Cronbach's  $\alpha$  法分別檢驗六年級、二年級兒童版及家長版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家長版量表包括母親對兒童舞蹈能力期望的知覺、對兒童在舞蹈方面需求努力的知覺、對兒童在舞蹈上失敗的心理代價的知覺、對兒童在舞蹈方面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的知覺以及母親對兒童在舞蹈活動價值的信念等五個分量表。兒童量表包括兒童對舞蹈能力的期望、需求努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價值的信念等五個分量表。

兒童版六年級各分量表的  $\alpha$  值為 .92、.82、.88、.75、.73，二年級的  $\alpha$  值為 .87、.81、.77、.63、.88。六年級家長版各分量表的  $\alpha$  值為 .89、.86、.83、.71、.60，二年級家長版的  $\alpha$  值為 .91、.78、.80、.72、.78，顯示本研究的測量工具具有可接受的內部一致性。

### 第二節 不同性別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 其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差異

以  $2 \times 2$  (性別  $\times$  有無參加)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檢驗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在國小二年級兒童的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上的差異。依變項為母親對兒童舞蹈的五個期望價值信念，包括能力的期望、需求努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活動價值。

結果並未發現顯著的交互作用  $Wilks' \lambda = .94, F(5, 122) = 1.55, p = .81$ 。發現顯著的性別主要效果， $Wilks' \lambda = .78, F(5, 122) = 6.68, p < .001$ 。再以單變量分析檢驗在性別主要效果最主要產生於哪些依變項，結果顯示母親對兒童舞蹈的能力期望、重要他人期望代價和活動價值三個依變項的 F 值達顯著水準（皆  $p < .001$ ），顯示能力的期望、重要他人期望代價和活動價值是形成性別差異最大的變數，而需求努力及失敗的心理代價則不是形成差異的重要變數。同時 eta-平方(1- lambda)指出性別差異可解釋 21.5% 的變異量。單變量 F 值如表 3。

除了性別有主要效果外，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主要效果也達顯著水準， $Wilks' \lambda = .75, F(5, 122) = 8.35, p < .001$ 。再以單變量分析檢驗在有無參加舞蹈甄別主要效果最主要產生於哪些依變項，結果顯示母親的能力的期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活動價值四個依變項的 F 值達顯著水準（皆  $p < .001$ ），只有需求努力不是形成差異的主要變數。eta-平方(1- lambda)指出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可解釋 25.5% 的變異量。單變量 F 值如表 4。

在兒童性別有達差異顯著水準的依變項中，母親的能力期望、失敗的心理代價、活動價值都是女生的母親高於男生的母親。而在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方面，母親的能力期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價值，有參加舞蹈甄別的母親高於未參加舞蹈甄別的母親，平均數、標準差如表 1、2。

表 3-2-1 兒童性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變項的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來源	男	女
能力期望	32.23 ( 5.48 )	39.61 ( 9.58 )
需求努力	11.57 ( 3.67 )	11.46 ( 4.33 )
失敗的心理代價	20.60 ( 4.87 )	22.24 ( 4.62 )
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11.93 ( 3.03 )	14.14 ( 3.25 )
活動價值	28.20 ( 4.54 )	33.08 ( 6.00 )

表 3-2-2 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變項的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來源	有參加	未參加
能力期望	42.68 ( 6.81 )	33.14 ( 9.08 )
需求努力	11.09 ( 4.28 )	11.88 ( 4.06 )
失敗的心理代價	23.31 ( 3.77 )	20.42 ( 5.12 )
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15.00 ( 3.17 )	12.26 ( 2.90 )
活動價值	34.60 ( 4.85 )	29.31 ( 6.00 )

表 3-2-3 兒童性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五個分量表的 F 值

變項來源	F 值
能力期望	23.06 *
需求努力	.02
失敗的心理代價	3.12
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13.30 *
活動價值	21.47 *

\*P < .001

表 3-2-4 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在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  
五個分量表的 F 值

變項來源	F 值
能力期望	28.70*
需求努力	.68
失敗的心理代價	13.19*
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17.44*
活動價值	19.52*

\*P < .001

### 第三節 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

為檢驗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否能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首先檢驗各期望價值信念的分量表得分的相關程度，皮爾遜積差相關顯示各分量表的相關係數介於-.65到.58之間（如表1）。以典型相關來進行分析，其中以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五個分量表得分為預測變項，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五個分量表得分為效標變項。

典型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只有一個典型方程達顯著水準，Wilks'  $\lambda = .78$ ， $F(25, 603) = 1.64$ ， $R = .40$ ， $p < .05$ 。該典型方程在預測變項及效標變項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5.56%及41.68%。後續的單變項迴歸分析顯示只有母親在兒童舞蹈能力的期望對兒童的舞蹈能力期望有顯著的預測力， $t = 2.14$ ， $\beta = .23$ ， $p < .05$ 。其餘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之間皆未發現顯著的預測力。

表 3-3-1 各因素相關及內部一致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家能力期望	.90									
2.家需求努力	.16*	.80								
3.家失敗的心理代價	.52**	.14	.81							
4.家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45**	-.14	.08	.73						
5.家活動價值	.58**	-.19*	.26**	.55**	.75					
6.兒能力期望	.33*	.02	.16*	.22**	.28**	.88				
7.兒需求努力	-.12	-.04	-.02	-.16*	-.14	-.20*	.81			
8.兒失敗的心理代價	.06	-.06	.03	-.01	.04	.49**	-.03	.80		
9.兒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	.13	-.01	-.05	.11	.20*	.32**	-.14	.13	.65	
10.兒活動價值	.27	.12	.05	.28**	.23**	.50**	-.65**	.15	.38**	.84

\*\* p < .01      \* p < .05

※（家能力期望）即為家長能力期望

※（兒能力期望）即為兒童能力期望

## 第四章 討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檢驗參加舞蹈活動兒童的性別與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其家長對兒童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的差異以及家長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力。Eccles 等人（1983）在期望價值模式中指出，重要他人是影響兒童活動選擇的重要來源，而身為國小階段兒童的重要他人—父母，兒童會內化他們的期望價值信念而影響參與活動的動機。因此，國小兒童選擇參加舞蹈甄別或就讀舞蹈班，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與父母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可能有密切的關係。本研究以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為基礎，假設兒童的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其家長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有差異的，同時家長對兒童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能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研究結果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本研究探討家長對兒童的影響，但是只以母親為施測對象，最主要是因為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甄別當天在場的家長都是母親。在以下對結果的分析也將以母親來代替家長，以利討論。研究者認為，以母親為對象探討家長對兒童的舞蹈參與的影響應該是合理而恰當的，理由包括：簡加妮（2001）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角色之研究，發現母親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較父親積極。Hurlock（1978）在兒童發展研究中指出，兒童自我概念的形成功始於早期家庭生活經驗，其中又以母親的影響最大。另外 Fredrick & Eccles（2004）等人的研究發現，孩子在運動能力方面的發展，父親有主要的影響力，而這樣的影響力來自於行為的投資，如提供孩子在運動上的支持與

幫助，包括購買運動裝備、主持運動情事等，對孩子的運動興趣及才能有強烈的調節作用。若以舞蹈而言，根據 Fredrick & Eccles (2003) 的發現，父母中主要的行為投資者應是最有代表性的研究對象，以甄別當天到場的都是母親，以及研究者任教的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每年參與兒童表演活動或舞蹈班事務的家長也幾乎是母親看來，本研究以母親為主要研究對象來代表家長應該是適當的。

本研究結果在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差異方面，兒童的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其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都有顯著的差異。在性別部分，不同性別兒童的母親對自己的孩子的能力期望、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對兒童的活動價值等信念都有顯著的差異，而且女孩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都高於男孩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在有無參加舞蹈甄別部分，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母親對自己的孩子的能力期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價值等信念也有顯著的差異，又以有參加舞蹈甄別之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高於未參加舞蹈甄別之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在母親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預測方面，母親對兒童舞蹈能力的期望有顯著的預測力，但是對兒童舞蹈的需求努力、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價值層面上，並未顯示有預測力。

### 第一節 性別與有無參加舞蹈甄別母親舞蹈 期望價值信念的差異

本研究發現母親對兒童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會因兒童的

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而有所差異。

#### 一、母親的信念在兒童性別上的差異

女孩的母親對兒童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比男生的母親高，根據 Fredrick & Eccles (2004) 的研究，在運動上父母認為男孩比女孩更有運動天賦，並且鼓勵女孩參與體操、溜冰、舞蹈等活動。其實與運動同屬於身體活動的舞蹈，不但有健身的功能，也有藝術涵養的功能，不管做為運動或藝術活動，應該沒有性別適合的問題。過去探討在運動上性別差異的研究，Eccles 等人提出一個問題，父母的信念與兒童的自我知覺之間的相關，性別是如何調節？Eccles 他們認為，對兒童持有性別刻板印象的父母相信，男孩比女孩更有運動能力 (Eccles, et al., 1990; Greendorfer, 1993)，父母也認為男孩比女孩更有運動天份且運動對男孩比女孩重要 (Eccles, et al., 1993)。因此對兒童參與著重強健、挑戰、競爭的運動，在性別的期望價值信念是有差異的，父母支持男孩運動，也認為男孩的運動能力比女孩好，所以較不鼓勵女孩從事運動。同樣著重肢體藝術表現的舞蹈，不但能表達情感外，對肢體有雕琢的功能以及能形塑高雅氣質，母親則認為舞蹈是適合女孩的活動，學習肢體動作女孩的能力也會比男生好，所以母親對男女孩在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正好與運動的期望價值信念相反。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對兒童男女性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有差異的，其中在能力的期望、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活動價值等都有顯著差異。在能力期望方面，母親對女孩在舞蹈能力的期望信念比男孩的母親高，可能母親認為舞蹈有些是細膩、輕柔的肢體動作男孩比較無法做得很完

美，所以男孩能不能把動作做好並不重要。母親不但對女孩在舞蹈有高的成功期望，也認為女孩參加舞蹈活動是有高的價值，其中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的價值方面，女孩母親的舞蹈信念明顯的比男孩的母親還高，女孩跳舞通常被認為優雅肢體、高雅氣質是適合女孩的，所以重要他人對女孩參加舞蹈活動通常都會有認同感，不但贊成還非常鼓勵。同時母親對女孩參加舞蹈活動是有高的價值信念，如從舞蹈中獲得樂趣、在舞蹈的表現或因成績的高低而得利於自己以及未來將舞蹈做為職業等重要性非常重視，至於對男孩從舞蹈中所獲得的樂趣、因舞蹈而肯定自我以及將來是否以舞蹈為職業等，母親可能較不在意，何況男孩將來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所以參加舞蹈活動對男孩就不是那麼重要。因此本研究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性別差異信念，支持了 Eccles (1993) 等人所強調的父母對兒童參與的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是有性別刻板印象的理念 (Brustad et al., 2001; Eccles, 1991; Kimiecik & Horn, 1998)。至於需求努力層面及失敗的心理代價沒有差異，可能這兩個層面與舞蹈能力有關，母親仍然很在意男女孩在舞蹈能力上的表現，擔心他們的表現，如在動作的學習仍需努力以及表現時有失敗的可能，所以在這兩個層面是不會有太大的差異，這樣的推測仍有待進一步的驗證。

## 二、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在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上的差異

兒童有參加舞蹈甄別的母親其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的信念高於未參加舞蹈甄別兒童之母親，而且不但在對兒童舞蹈

能力的期望，在價值所有各方面包括兒童在舞蹈上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的價值方面，也都有顯著的差異，支持 Eccles 的期望價值理論。Eccles 等人發現父母影響兒童的信念和價值，主要是透過經驗的詮釋與經驗的提供，父母詮釋兒童的經驗，幫助兒童接觸運動的機會、提供兒童獲得特殊成就領域成功的可能訊息 (Eccles, Wigfield, Flanagan, Miller, Rouman, & Yee, 1998; Fredricks & Eccles, 2004)。根據這樣的推論本研究發現有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其母親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高於未參加舞蹈甄別之母親，有可能是因為有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的母親對他們在舞蹈經驗的提供及詮釋比未參加的兒童之母親還多，因此造成了兒童在選擇參與舞蹈活動上的差異。

## 第二節 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預測

本研究在以母親對兒童舞蹈的期望價值信念來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所得到的結果發現，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可以部分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過去探討形塑孩子職業志向父母的角色之研究，發現在學業上父母的價值信念透過他們的行為是可直接預測兒童的價值信念，在運動上則是父親的信念有調節預測的作用而影響兒童的職業志向 (Jodl et al., 2001)，這與本研究所得到的結果類似，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是可以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各種信念中本研究只發現期望方面母親對兒童舞蹈能力的期望有顯著的預測力，至於需求努

力以及價值方面的失敗的心理代價、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以及活動價值並未發現顯著預測力。在 Eccles (1991) 的期望價值理論所提出的父母以經驗的詮釋及經驗的提供傳達他們對兒童參與活動的信念，包括對兒童在活動上成功的期望及活動的價值信念，而且 Fredrick and Eccles (2004) 也發現父母是透過信念和價值影響兒童的能力知覺和運動涉入，進而影響兒童對運動的期望和價值，因此本研究的結果與過去的研究只有部分一致。

在本研究只發現母親對兒童能力的期望有預測力，這可能是母親對參與舞蹈的兒童最關心的是兒童的舞蹈勝任信念，使得兒童對舞蹈能力也有很高的期望。根據 Fredrick and Eccles (2002) 對國小一年級到十二年級的縱向研究，國小階段父母對兒童運動能力的信念有助於兒童在運動能力信念的發展，也就是說當父母對兒童運動能力有高的知覺時，兒童就有高運動能力的自我概念，因而選擇運動。因此當母親對兒童在舞蹈的表現能力有高知覺時，透過給予兒童的回饋詮釋兒童的舞蹈經驗，並提供舞蹈的參與機會，傳達其對兒童舞蹈的期望信念，形塑了兒童對舞蹈能力的自我概念。

至於需求努力未顯示預測力，可能與舞蹈動作技巧的多樣性及舞蹈場地不足、活動不夠普遍有關，因為參加舞蹈活動必須在特定的場所，如舞蹈教室或表演場地，而舞蹈動作技巧仍需有老師的指導，也是需花費相當的時間或金錢才能學好的才藝，因此母親對兒童在舞蹈能力的需求努力的信念，可能經由舞蹈老師直覺、主觀性的評量所提供的訊息(石志如，2003) 或表演時兒童的表現情形而建構，而兒童對舞蹈能力的需求努力的程度是依據本身學習的情形而定，這種

無客觀標準可依據的舞蹈能力之需求努力，或許是母親的信念沒有預測力的原因。

在價值方面，Eccles 等人在失敗的心理代價的解釋是，參與活動時如果知覺能力低就會擔心表現不好，所付出的代價高，活動價值則低（引自廖主民，2004）。換句話說，如果舞蹈能力知覺高，失敗的心理代價就低，就有高的舞蹈價值，而舞蹈能力知覺高低與個人成就目標取向有關，因為個人的成就目標與他的勝任知覺及能力知覺是相互影響的（Duda & White, 1992）。過去 Wang and Biddle (2001) 的研究發現，工作取向者比自我取向者有較高的勝任知覺。Gill, Gross and Huddleston (1983) 以 8-12 歲的學生為對象，結果發現運動樂趣是持續參與活動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因此兒童參與舞蹈活動可能因樂趣的內在價值或以工作取向為目標，以致舞蹈的失敗心理代價則低，然而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比較在意兒童舞蹈的能力或是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可能比較會以自我取向的方式，這些或許是母親的信念無法預測兒童舞蹈失敗的心理代價的原因。

重要他人的期望代價層面，也可能因舞蹈活動機會的不足及不夠普及，以致除了父母親外，其它重要他人包括老師、親戚、朋友以及同學，未能明確的表達對兒童參加舞蹈活動期望的程度，使母親與兒童無法在這個層面上獲得正確的訊息而顯示預測力。

而活動價值方面，父母對兒童所參與的活動，通常會考量對兒童學業的影響、未來職業的助益等問題，尤其舞蹈在學校教育上並不是受重視的課程，根據研究者的了解，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父母會讓兒童參加舞蹈或就讀舞蹈班，或

許與舞蹈班任教老師的素質有關，也可能為了兒童的健康增加身體活動的機會或趁著國小階段課業較輕鬆讓讓兒童有個多采多姿的快樂童年。而兒童參加舞蹈活動或就讀舞蹈班，有些是因自己對舞蹈的興趣或者希望將來成為舞蹈家或舞蹈老師。或許這種差異是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對於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沒有顯著預測力的可能原因之一。

### 第三節 應用上的意義

本研究發現母親對兒童舞蹈能力的期望可以預測兒童自己在舞蹈能力上的期望，雖然不能做肯定的因果關係推論，但這樣的預測力顯示母親對子女的舞蹈能力的知覺可能會影響兒童對自己的舞蹈能力的知覺。根據 Eccles 等人（2002）的觀點，父母透過經驗的詮釋及經驗的提供，把父母對子女的能力期望傳遞給子女，形塑了子女對自己的能力期望，進而影響了子女對參與活動的選擇，因此父母應審慎注意自己對子女的能力期望及自己如何為子女提供與詮釋經驗。父母應該多給予子女正面的回饋，以工作取向獎勵進步提高兒童能力的自我概念，並能投資時間及金錢以提供兒童活動的經驗，使兒童對活動能力有勝任的知覺，將有助於兒童對活動的選擇。但是也因為大家在意的是兒童參與活動的能力知覺，因此如果兒童產生對活動的低知覺時，可能就會放棄活動的選擇，所以父母如果希望兒童能持續參與這活動，應該提供正面的回饋，以增加兒童對活動的自信心而產生興趣。

母親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的信念會因兒童的性別而有所差異，對女孩舞蹈能力的期望比男孩高，表示母親覺得女孩

比男孩會跳舞，而母親也覺得重要他人期望女孩比男孩多參加舞蹈活動，同時母親仍舊認為舞蹈對男孩成為有用的人或對將來的職業是沒有幫助的。可見母親對兒童參加舞蹈仍有非常強烈的性別刻板印象，假如對任何活動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可能會因而抹煞兒童潛能的發展或阻礙活動的發展空間，尤其舞蹈是身體的活動也是藝術的活動，有些是男生的角色或適合男生肢體表達的舞蹈，如果沒有性別刻板的印象，男女孩都有機會發展個人的潛能在舞蹈上有所表現，不但能拓廣舞蹈的表現形式、提高跳舞的人口，亦可使舞蹈的發展更多元，因此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是當務之急。

至於母親的舞蹈信念對兒童有無參加舞蹈甄別也是有顯著的差異。除了需求努力外，母親在各層面皆有顯著的差異，可見兒童有參加舞蹈甄別或就讀舞蹈班，母親對兒童提供的經驗以及詮釋活動的經驗，對兒童是非常有幫助的，不但提升兒童能力的自我概念，當兒童有高的能力知覺，失敗的心理代價也因而降低，同時重要他人也會期望兒童多參與活動，並對所參加的活動認為是有價值的。因此只要母親能提供支持的信念及行動就能使兒童有參與的動機。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的研究方向

本研究的主要測量工具是以運動期望價值量表（Liao et al., 2004）修定為舞蹈期望價值量表，並且將兒童版的量表轉換為家長版，除了注意用字及語意的表達，也由教育學者評量兩版概念的統一性，且檢驗各分量表在本研究樣本的內部一致性，在測量的邏輯效度、內容效度及信度等方面應是

可接受的。儘管如此，未來的研究若能發展舞蹈情境專屬的期望價值測量工具，應是可期待的方向。

另外，雖然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母親對兒童的信念部分有預測力以及母親的信念有差異存在，但由於舞蹈師資及課程安排的問題，舞蹈教育一直未落實於學校教學中（張中煇，2001），而且舞蹈的活動機會、場地及設備不如運動的普遍性，雖然高雄市中正國小因學校課程本位的特色，學生才有機會在每學期有兩節舞蹈課，然而這種象徵性的舞蹈課程，可能仍不足以形塑兒童在舞蹈的期望及價值信念，更何況母親對兒童在舞蹈活動表現的信念也可能比對兒童在運動的信念缺乏。而且運動期望價值量表是以四年級兒童為研究對象，然本研究以探討國小兒童參加舞蹈甄別的期望價值信念，因而以國小二年級學生為兒童研究對象，雖然填寫問卷時由研究者引讀問卷題目，但國小二年級兒童對題意的敘述可能仍會因理解能力的關係，而影響測量的效度。

此外，本研究因母親對兒童舞蹈的涉入及投資占較多的份量，且在測量也只能測量到母親，所以以母親為對象探討兒童的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家長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信念的差異，雖然發現了顯著的差異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但在這個父權的社會中，父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其信念與母親的信念可能會有所不同，尤其在兒童性別上，因此未來探討對兒童舞蹈父母的社會化，可從父親的角度或雙親為研究對象，並也可比較在舞蹈上父親的信念與母親的信念之差異，兒童在參與舞蹈時的影響因素有更周延的了解。

最後，兒童對舞蹈活動的選擇與舞蹈能力勝任的信念及舞蹈能力的知覺有關，除了父母的舞蹈信念外，兒童的舞蹈

學習仍需舞蹈老師的指導、同儕的集體學習，因此舞蹈老師與同學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可能也是影響兒童選擇參與舞蹈的重要來源，如果未來探討兒童參加舞蹈活動的影響之研究，以舞蹈老師或同儕的信念加以檢驗，應當能獲得更進一步的訊息。

## 第五節 結語

本研究針對影響兒童參與舞蹈甄別探討母親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的信念。過去在探討不同年齡層就讀舞蹈班動機的研究幾乎沒有以國小二年級兒童為研究對象，因此無法明確的了解影響兒童選擇國小舞蹈班就讀動機的因素。本研究認為父母是最重要的影響來源，其中母親的信念更是關鍵，結果也發現不同性別及有無參加舞蹈甄別的兒童，母親有不同的期望價值信念。同時也認為兒童對舞蹈的期望價值與母親對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有顯著的相關，結果也顯示母親對兒童舞蹈期望價值的信念是可以預測兒童的舞蹈期望價值信念，其中對兒童舞蹈能力的期望是主要預測要素，可見兒童舞蹈的能力主導著母親對兒童的舞蹈信念。本研究也支持Eccles的期望價值理論，父母親有可能形塑子女的期望價值信念而影響兒童活動參與的選擇

期望本研究能引發更多探討有關影響兒童選擇舞蹈活動的研究，釐清影響的主要因素，並提供重要他人在形塑兒童的信念時，須注意的理念。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教育部 (1987)。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台 (76) 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
- 教育部 (1989)。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班評鑑報告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教育部 (1990)。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班評鑑報告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教育部 (1999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教育部台 (88) 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 教育部 (1999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教育部台 (88) 特教字第 88066134 號函。
- 教育部 (1999c)。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教育部台 (88) 特教字第 88066134 號函。
- 于平著、吳士宏校訂 (2002)。舞蹈欣賞。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王克芬 (1996)。中國舞蹈史。台北市：文津出版社。
- 王雲幼 (2002)。女性在舞蹈史的地位。美育雙月刊，128 期，46-49 頁。
- 平珩 (1995)。舞蹈欣賞。台北市：三民書局。
- 石志如 (2003)。以行動研究初探舞蹈教學之應用。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第 12 期，2-21 頁。
- 白博仁 (1999)。國小學生的性別角色及其與自我概念關係之研究。屏東師院國育研究所論文集。第 4 期，243~279

頁。

- 何志浩 (1971)。建國六十年的舞蹈教育。台灣區六十年度中華民族舞蹈比賽決賽特刊。教育部文化局台灣省教育廳。
- 何恭上 (1970a)。世界芭蕾舞傑出舞星。台北市：大江出版社。
- 何恭上 (1970b)。認識芭蕾舞。台北市：大江出版社。
- 何恭上 (1972)。美妙的芭蕾舞。台北市：大江出版社。
- 伍曼麗 (1995)。我敬愛的高棧老師。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14-22 頁。
- 伍曼麗 (2000)。舞蹈欣賞。台北市：五南書局。
- 朱貴美 (1994)。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社教資料雜誌，190 期，3-4 頁。
- 李立亨 (2000)。我的看舞隨身書。台北市：天下遠見。
- 李佩芬 (2002)。台灣地區大學院校舞蹈系學生思考風格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灣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鍾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 期，260~299 頁。
- 呂藝生 (1994)。舞蹈百萬個為什麼。台北縣：夏圃出版公司。
- 林文寶、邱子寧 (2003)。性別平等與兒童文學。兒童文學學刊，9 期，1-29 頁。
- 林正隆 (1999)。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舞蹈資優班畢業生追蹤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宇涵 (2001)。國中舞蹈班畢業生職業選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 林保堯 (1996)。民間藝術保存傳習之理論與實務。傳統藝術

-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5-33。
- 林亞婷(1995)。現代舞的產生與演變。舞蹈欣賞(平珩主編)  
台北市：三民書局。
- 林惠雅(1991)社會的發展。載於蘇建文編：發展心理學。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邱惠文(1996)。年級、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城鄉因素與國  
小學童職業興趣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碩士論  
文，花蓮市。
- 吳明隆(2000)。SPSS統計應用實務。台北市：文魁。
- 吳武典(1998)。資優兒童父母的角色。測驗與轉導，15期，  
3137-3141頁。
-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性  
無助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高雄市。
- 吳素芬(1995)。探索芭蕾之美。台灣舞蹈雜誌，8期，11-15  
頁。台北市：采泥印刷公司。
- 袁宗芝(2003，11月9日)。扮演好親職角色，讓孩子信賴。  
國語日報，第十三版特殊教育篇。
- 徐秀娟(2000)。成功音樂班父母管教方式初探研究：內涵意  
義之探討。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學報，19期，209-227頁。
- 孫紀真譯(1998)。天生舞者紐瑞耶夫。台北市：方智出版  
社。Otis Stuart原著。
- 唐維敏譯(2000)。英國文化研究導論。台北市：亞太圖書出  
版社。Graeme Turner原著。
- 常任俠(1985)。中國舞蹈史。台北市：蘭亭書店。
- 陳若琳(2001)。父母親的教養目標及行為對幼兒社會能力的  
影響。中華家政學刊，31-47頁。

- 陳美芬 (1995)。父母教養態度對兒童學業成就的影響。國教之聲，29卷，1期，23-25頁。
- 陳美華 (2002)。體育課中的性別迷失。學校體育雙月刊，12卷2期，86~90頁。
- 陳益祥 (1999)。運動世界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國民教育，39卷5期，46~50頁。
- 陳雅萍 (1995)。見證歷史的舞蹈先驅－蔡瑞月。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22-35頁。
- 陳偉瑀 (1996)。現代女性與運動。德明學報，11期，365~370頁。
- 張中煖 (2002)。藝術與人文教育。台北縣：桂冠圖書公司。
- 張中煖 (2001)。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期，23-42頁。
- 張介 (2003)。分析台灣區高中舞蹈班學生對專業課程之學習滿意度。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珽 (1997)。學校與家庭對男女學生性別發展的影響。北縣教育，5期，17-23頁。
- 張耐 (1999)。現代兩性新主張－男孩、女孩的性別認同與發展。師友，22~26頁。
- 黃文三 (1994)。青少年性別角色發展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麒、葉榕 (1994)。現代芭蕾－20世紀的彌撒。台北市。大呂出版社。
- 馮莉雅 (2003)。數學性別刻板印象之調查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50期，64-72頁。
- 馮靖評 (2003)。優美之代價－論規訓下女芭蕾舞者的性別化

- 程式。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綺芳（1995）。南台灣的舞蹈常青樹---李彩娥。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75-84頁。
- 楊宜懌、高之梅譯（2002）。性別與社會心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Vivien Burr 原著。
- 楊碧雲（2001）。家庭教育與性別角色。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6期，43-45頁。
- 葉素汝（1998）。女性運動員性別較色衝突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7卷1期，54-60頁。
- 蔡文山（2002）。兩性性別角色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探討。教師之友，43卷1期，8-14頁。
- 廖主民（2004）。價值信念與運動行為。中華體育，18卷1期，102-112頁。
- 廖幼芽（1988）。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蔡玉瑟（1997）。國小高成就與低成就資優兒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學習行為、生活適應、成就動機之比較研究。台中師院學報，10期，525-567頁。
- 歐建平（1996）。舞蹈美學鑑賞。台北市：洪葉文化。
- 歐陽閻（1989）。我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麗雲（2002）。國中舞蹈班芭蕾舞教學行為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健英（1995）。台灣舞蹈史。舞蹈欣賞（平珩主編），184-219頁。台北市：三民書局。

- 謝佩倫 (2000)。國小學童 A 型行為、音樂性向家庭、音樂環境、音樂學習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美姿 (2001)。我國國中舞蹈班學生就讀動機與學習滿意度。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茂發 (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1 期，63-86 頁。
- 簡加妮 (2001)。高雄市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角色層級之影響策略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慶成 (2002)。一個台灣舞者的身體故事：一段與肉體之間的糾葛愛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西文部分

- Abbott, C.L., Weinmann, C.A., & Bailey, C.I. (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salience and choice behaviour in division I collegiate baseball players. *Sport Psychological*, 30, 369-380.
- Babkes, M. L., & Weiss, M. R. (1999). Parent influence on children's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responses to competitive soccer participation. *Pediatric Exercise Science*, 11, 44-62.
- Bandura, A.(1986).*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rustad, R.J., Babkes, M.L., & Smith, A.L. (2001). Youth in

- sport psychological considerations. *Life Span Development*, 24, 604-635.
-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Jacobs, J. E., Lanza, S., Osgood, D. W., Eccles, J. S., & Wigfield, A. (2002). Changes in children's self-competence and values: Gender and domain differences across grades one through twelve. *Child Development*, 73(2), 509-527.
- Deci, E., & Ryan, R.(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Plenum Press.
- Duda, J. L., & White, S. A.(1992).Goal orientation and beliefs about the causes of sport success among elite skiers. *The Sport Psychology*, 6, 334-343.
- Eccles(Parsons),J.,Adler,T.F.,Futtermann,R.,Goff,S.B.,Kaczala, C,M.,Meece,J.L., & Midgley,C. ( 1983 ) .Expectancies, values, and academic behaviors. In J. T. Spence ( Ed. ) , *Acffieusement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pp. 75-146).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 Eccles, J. S., Jacobs, J. E., & Harold, R. ( 1990 ) .Gender role stereotypes, expectan effects,and parents' socializ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6, 183-201.
- Eccles, J. S., (1991). Gender differences in sport involvement: applying the Eccles expectancy-value model. *Journal of Applying Sport Psychology*, 3, 7-35.
- Eccles, J. S., Wigfield, A., Harold, R., & Blumenfld, P. (1993).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 in children's self and

- task perception during elementary school. *Child Development, 64*, 830-847.
- Eccles, J. S., & Wigfield, A. (1995). In the mind of the actor: The structure of adolescents achievement task values and expectancy-related belief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3), 215-225.
- Eccle, J.S., Wigfield, A., Flanagan, C. A., Miller, C., Rouman, D. A., & Yee, D. (1998).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2* (2), Duke University press.pp283-310.
- Eccles, J. S., & Wigfield, A. (2002). Motivational beliefs values and goals. *Annu Psychol, 53*, 109-32.
- Fredricks, J. A., & Eccles, J. S. ( 2002 ) .Children' scompetence and value beliefs from childhood through adolescence: Growth trajectories in two male-sex-typed domain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38.4.519-532*.
- Fredricks, J., & Eccles, J.S. (2004). Parental influences on youth involvement in sport. In M. Weiss (Ed.), *Developmental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A lifespan perspective (pp.145-164)*.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Fleming, J. C., & Martin Ginis, K. A. ( 2004 )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exercise videoModels on women's self-presentational efficacy and exercise task self-efficacy. *Journal of Applying Sport Psychology, 16*, 92-102.
- Gill, D. L., Gross, J. B., & Huddleston, S. (1983).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in youth sport. *International*

-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 14, 1-14.
- Gill, D.L. ( 2002 ) Gender and sport behavior. In T. Horn Ed(pp.355-372), *Advances in sport psychology*.
- Greendorfer, S. L. ( 1993 ) Gender role stereotypes and early childhood socialization.In G. L. Cohen (Ed),*Women in sport :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 pp.3-14 ) .*Newbury Park,CA : Sage Publications*.
- Greendorfer, S. L. (2002).Socialization processes and sport behavior. In T. Horn (Eds.), *Advances in Sport Psychology* (pp. 377-401).
- Gutman, L. M., Sameroff, A. J., & Eccles, J. S. (2002).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african American students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An examination of multiple risk, promotive,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3), 367-399.
- Harter, S. (1978). Effectance motivation reconsidered. *Human Development*, 21, 34-64.
- Harter, S. (1982). The perceived competence scale for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53, 87-97.
- Hurlock, E. ( 1978 ) .*Child development* ( 5<sup>th</sup> ed.) New York : McGrew-Hill.
- Jodl, M. K., Michael, A., Malaachuk, O., Eccles, J. S., & Sameroff A. ( 2001 ) Parents roles in shaping early adolescents occupational aspirations. *Child Development* , 72(4), 1247-1265.
- Kimiecik, C. J., & Horn, S. T. (1998). Parental beliefs and

- children's moderate-to-vigorous physical activity.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9(2), 163-175.
- Liao, C-M., Lin,C-P., Liu,Y-J., & Lee.Y-L. (2004). Expectancy and value beliefs in sport: Perspective of young Taiwanese.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26, 119-120.
- Scrabis, K. A. ( 2003 ) . Gender and interest-based motivation in learning dance.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22, 396-409.
- Solmom, M. A., & Lee, A. M. ( 2003 ) . Beliefs about gender appropriateness, ability,and competence in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22, 261-279.
- Stein, G. L., Raedeke, T. D., & Glenn, S. D. (1999).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parent sport involvement: It's not how much, but to what degree that's important.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22(4), 591-601.
- Wigfield, A., & Eccles, J.S. (2002).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ence beliefs, expectancies for success : An achievement values from childhood thought adolescence. In A. Wigfield & Eccles (Eds), *The development of achievement*(pp.99-120).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Wang, C. K. J., & Biddle, S. J. H. (2001). Young people's motivation profiles in physical activity: A cluster

analysis.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23,  
1-22.

親愛的小朋友你好：

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和舞蹈有關的研究，希望你幫忙寫這份問卷，大概十分鐘就可以寫完。這不是考試，所以問卷上不用寫名字，題目沒有對、錯，也沒有標準答案，請你按照自己真正的感覺來回答，而且每一題都要作答，不要遺漏。這份問卷不會影響你的舞蹈成績，所以請你放心的填寫。如果沒有問題，請開始寫，謝謝你的協助！

敬祝                      快樂！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 廖主民 教授  
舞蹈組研究生 李玉琳 敬上  
(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教師)

\* 請你閱讀完每一個問題後，依據你的感覺，按照程度的不同在 1 至 5 中把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圈起來。

1. 你覺得為了學會更好的舞蹈技巧所要付出的努力是值得的嗎？

很不值得

很值得

1      2      3      4      5

2. 對你來說，能在舞蹈方面做出高難度的動作

一點都不重要

很重要

1      2      3      4      5

3. 你要多努力練習，才能在舞蹈方面得到好成績？

一點點的努力

很多努力

1      2      3      4      5

4. 你有多喜歡跳舞？

很不喜歡

很喜歡

1      2      3      4      5

5. 你學到的舞蹈技巧與知識，對於你日常生活多有用？

一點都沒有用  
1 2 3 4 5  
很有用

6. 和其他學生比較，你覺得自己的舞蹈表現會有多好？  
比其他學生差很多  
1 2 3 4 5  
比其他學生好很多

7. 通常，你覺得跳舞有多難？  
很簡單  
1 2 3 4 5  
很難

8. 你跳舞時會擔心表現不好  
經常如此  
1 2 3 4 5  
從未如此

9. 父母希望你參加舞蹈活動  
愈多愈好  
1 2 3 4 5  
愈少愈好

10. 你覺得你今年的舞蹈表現有多好？  
很糟  
很好





21. 跟學校其他科目比起來，你覺得跳舞有多難？

是最簡單的科目

是最難的科目

1      2      3      4      5

22. 同學或朋友希望你參加舞蹈

愈多愈好

愈少愈好

1      2      3      4      5

23. 通常，你覺得跳舞

很無聊

很有趣

1      2      3      4      5

24. 大部分的學校老師希望你參加舞蹈

愈多愈好

愈少愈好

1      2      3      4      5

25. 你跳舞時曾被別人取笑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1      2      3      4      5

請填寫以下的資料

1. 性別：  男生  女生

2. 生日： 民國      年      月

3. 學習舞蹈已有： 1.  從未學過    2.  兩個月    3.

半年    4.  一年    5.  兩年以上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老師，目前在台灣體育學院進修。我的研究主題是有關父母、兒童對舞蹈活動的想法。這是一份學術性的問卷，其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孩子舞蹈方面的想法，本問卷共有 32 題，各項的答題無所謂對和錯，您所填寫的資料僅作綜合性的學術分析，不做個別探討，也不會移作他用，更不會影響孩子的任何成績，因此您寶貴的意見對本研究非常重要，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快樂！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      廖主民 教授  
舞蹈組研究生    李玉琳                      敬上  
(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教師)

\* 請你閱讀完每一個問題後，依據你的感覺，按照程度的不同在 1 至 7 中把你認為最適當的號碼圈起來。

1. 你覺得孩子為了學會更好的舞蹈技巧所要付出的努力是值得的嗎？

很不值得 1 2 3 4 5 6 7 很值得

2. 對我來說，孩子能在舞蹈方面做出高難度的動作

一點都不重要 1 2 3 4 5 6 7 很重要

3. 你的孩子要多努力練習，才能在舞蹈方面得到好成績？

一點點的努力 1 2 3 4 5 6 7 很多努力

4. 你的孩子有多喜歡跳舞？

很不喜歡 1 2 3 4 5 6 7 很喜歡

5. 你的孩子學到的舞蹈技巧與知識，對於他平日生活多有

用？

一點都沒有用

很有用

1 2 3 4 5 6 7

6. 和其他學生比較，你預期孩子的舞蹈表現會有多好？

比其他學生差很多

比其他學生好很多

1 2 3 4 5 6 7

7. 通常，你覺得跳舞對你的孩子而言有多難？

很簡單

很難

1 2 3 4 5 6 7

8. 我擔心我的孩子跳舞時會表現不好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1 2 3 4 5 6 7

9. 我希望孩子參與舞蹈活動

愈多愈好

愈少愈好

1 2 3 4 5 6 7

10. 你孩子今年的舞蹈表現有多好？

很糟

很好

1 2 3 4 5 6 7

11. 你孩子的舞蹈有多好？

一點也不好 很好

1 2 3 4 5 6 7

12. 學會高超的舞蹈技巧對於孩子畢業後想做的事或職業多有用？

不很有用 很有用

1 2 3 4 5 6 7

13. 你孩子今年的舞蹈表現得如何？

很差 很好

1 2 3 4 5 6 7

14. 孩子跳舞時我會擔心她（他）跳不好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1 2 3 4 5 6 7

15. 跟大部分孩子比起來，你覺得你的孩子跳舞有多難？

簡單多了 難多了

1 2 3 4 5 6 7

16. 你的孩子要多努力，才能把舞蹈技巧表現得更好？

不用很努力

很努力

1 2 3 4 5 6 7

17. 你的孩子要多努力，才能在舞蹈方面得到好成績？

一點點努力

很多努力

1 2 3 4 5 6 7

18. 如果你將班上同學的舞蹈能力從最差排到最好，你會把孩子排在哪裏？

最差

最好

1 2 3 4 5 6 7

19. 為了把舞蹈學好，我覺得孩子要付出的努力必須比其他科目

少很多

多很多

1 2 3 4 5 6 7

20. 我擔心我的孩子跳舞時表現不好會被別人取笑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1 2 3 4 5 6 7

21. 跟學校其他科目比起來，你覺得你孩子跳舞有多難？

是最簡單的科目

是最難的科目

1 2 3 4 5 6 7

22. 我的親戚朋友希望我的孩子參加舞蹈

愈多愈好

愈少愈好

1 2 3 4 5 6 7

23. 通常，我覺得跳舞

很無聊

很有趣

1 2 3 4 5 6 7

24. 大部分的學校老師希望我的孩子參加舞蹈

愈多愈好

愈少愈好

1 2 3 4 5 6 7

25. 我的孩子跳舞時曾被別人取笑

經常如此

從未如此

1 2 3 4 5 6 7

## 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1.  20-30 歲 2.  31-40 歲 3.  41-50 歲
3. 教育程度：1.  國小 2.  國（初）中 3.  高中  
職 4.  大專 5.  碩士 6.  博士
4. 職業：1.  軍 2.  公 3.  教 4.  工 5.  醫  
6.  商 7.  服務業 8.  自由業  
9. 其他 \_\_\_\_\_
5. 家庭每月收入：1.  4 萬以下 2.  4-5 萬 3.  
 6-7 萬 4.  8-9 萬 5.  10  
萬以上
6. 孩子數：共  人  
男： 人  
女： 人
7. 問卷談的孩子排行：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8. 問卷談的孩子性別： 男  女

##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高雄市中正國小舞蹈班老師，目前在台灣體育學院進修。我的研究主題是有關父母、兒童對舞蹈活動的想法，其中為探討舞蹈的問題，因此非常需要您及您的小孩的協助，所以想請您及您的小孩填寫一份與舞蹈有關的問卷，問卷內容如：你的孩子有多喜歡跳舞？等問題，填寫問卷的時間約十分鐘左右，不須署名，所得的資料除了做為學校舞蹈活動的參考外，只做集體分析不會做個別探討，也不會移作他用，更不會影響任何成績。

您填寫的問卷會請小朋友帶回去，而小朋友部分會在學校利用早自修時間由我本人進行導引而填寫。

不管您的答覆如何，都非常感謝您的配合。謝謝！

高雄市中正國小教師 李玉琳 敬上 93.5.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不同意

同意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07-7225546 0912730829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1 巷 17-2 號

